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1609
8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旅獒

集傳 西旅貢獒。孔氏穎達曰。西方之戎。有國名旅者。遣獻其大犬。其名曰獒。召公以爲非所當受。作書以戒武王。亦訓體也。因以旅獒名篇。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林氏之奇曰。西旅聞武王之威德有慕義之意。於是獻獒以表其誠。太保召公深慮武王之志漸怠而好戰喜功之心。由是而生。故進諫於王以爲不當受也。○眞氏德秀曰。武王大聖人也。西旅貢獒。初未之受。召公恐其恃大德而忽細行。以獻獒之受爲無損。故豫戒之如此。蓋積行而成

德。猶累土而成山。一簣虧而全功俱虧。彼以聖人而猶致其謹。今人未有寸善。則曰吾知顧其大。不暇卹其細。可乎哉。

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厎貢厥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

集傳　九夷八蠻。多之稱也。職方言四夷八蠻。爾雅言九夷八蠻。但言其非一而已。武王克商之後。威德廣被。九州之外。蠻夷戎狄。莫不梯山航海而至。曰通道云者蓋蠻夷來王。則道路自通。非武王有意於開四夷而斥大境土也。西旅。西方蠻夷國名。犬高四尺曰獒。案說文曰。犬知人心可使者。公羊傳曰。晉靈公欲殺趙盾。盾踏階而走。靈公呼獒而屬之。獒亦踏階而從之。則獒能曉解人意。猛而善搏人者。異於常犬。非特以其高大也。太保。召公奭也。朱子曰。召地在岐邦內。召公食采於召。後封燕。史記云。與周同姓姬氏。陳氏師凱曰。史記注譙周云。周之支族。食邑於召。此旅獒之本序。

集說　孔氏穎達曰。成王時。召公爲太保。知此時太保亦召公也。○林氏之奇曰。人臣之諫其君。必救之於其始。始之不救。其末將有不可勝救者。才通道於外域。而受旅獒之獻。四夷聞之。則將爭以珍奇進。而人主之

欲寖廣矣。此所以諫王也。○張氏九成曰。召公此訓。若嚴父師訓子弟然。非公高識。安能見微格非如此。○呂氏祖謙曰。創業之君。有一毫之失。後世便有邱山之害。此於王業已成。則爲謹始。於示後嗣。則爲謹終。○陳氏經曰。武王非求之。公諫之若其失德。何也。聖狂遠矣。而根於一念之微。流金爍石。而一陰生。寒於此始。墮指折膠。而一陽生。暑於此萌。諫於微。則爲力易。待其著。則難矣。○王氏綱振曰。曰底貢。見本是獻忱。原無窺伺。曰厥獒。見本一方物。不是珍奇。但召公爲慮未然。視無形。聽無聲。事君如事父耳。

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

集傳　謹德。蓋一篇之綱領也。方物。方土所生之物。明王謹德四夷咸賓其所貢獻惟服食器用而已。孔氏穎達曰。玄纁絺紵。供服也。橘柚菁茅。供食也。羽毛齒革。瑤琨篠簜。供器用也。**言無異物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明王於所貢之方物。不責彼之所難得。而其所獻者。皆其易得之物也。不求我之所無用。而其所用。則其所受者。皆有用之物也。○陳氏櫟曰。一篇皆自明王慎德一句推廣之。曰昭德之致。曰惟德其物。曰德盛不狎侮。曰玩人喪德。曰終累大德。德之一辭。諄諄焉。惟慎德所以自能致貢物。惟所貢無異物。所以見其慎德。若奇玩之物。非所當獻。亦非所當受。一受之。則荒怠之心生。而慎德之意失矣。○陳氏雅言曰。四夷。專指中國之外而言。遠邇。兼指中國之內而言。○王氏肯堂曰。慎德言德已盛大而猶不敢忽於細行之謹。惟恐怠心之生於忽也。所謂念無妄動而猶不懈於操存。事無過舉。而猶不懈於細

徵是也。不敢以異物來貢者。知明王能謹德。必能謹好尚。而不敢以玩物黷之也

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時庸展親。人不易物。惟德其物。

集傳 昭。示也。德之致。謂上文所貢方物也。昭示方物于異姓之諸侯。使之無廢其職。孔氏穎達曰。昭德之致。正謂賜異姓諸侯。令其見此遠物。服德畏威。無廢其貢獻常職也。分寶玉于同姓之諸侯。使之益厚其親。如分陳以肅慎氏之矢。分魯以夏后氏之璜之類。王者以其德所致方物。分賜諸侯。故諸侯亦不敢輕易其物而以德視其物也

集說 黃氏度曰。以物爲分賜。蓋以四方畢獻。誠有輔佐之功。不敢獨饗也。然其賜物。必皆足以昭德而後可。○朱子語類。問時庸展親。諸家多訓展作信。是否。曰。展審視也。不當訓信。○呂氏祖謙曰。聖人公天下爲心。天下之物。與天下共之。非如秦皇以千七百國獨奉一身而已。然一視同仁之中。文理密察。未嘗無等差。自親及疎。待同姓必厚於待異姓。非如墨子之兼愛也。○陳氏經曰。四夷不敢私其物。所以表奉上之誠。聖人不敢私其物。所以示錫予之恩。予異姓。固昭德之致。分同姓。以寶玉。亦德所致也。以物視物。雖一介重於九鼎。以德視物。則金玉輕如鴻毛。以德弱晉有密須之鼓。闕鞏之甲。是分伯叔非無方物也。以方物爲重。所以示親親分異姓。未必無寶玉也。以方物爲重。所以示服遠。互文以見義也。○申氏時行曰。異姓

之邦。視君德以爲從違者也。頒之以方物。使之盡蕃宣屏翰之責而無廢其職。教天下知有忠也。伯叔之國。視君德以爲親疎者也。分之以寶玉。使之篤水木本源之恩。而益厚其親。教天下知有孝也。此蓋公天下來王之物。以發天下尊王之心也。

德盛不狎侮。狎侮君子罔以盡其力。

集傳 德盛。則動容周旋皆中禮。然後能無狎侮之心。言謹德不可不極其至也。德而未至。則未免有狎侮之心。

顧氏錫疇曰。狎者。與之暱也。侮者。禮之倨也。一是視爲私人。一是忽爲易與。狎侮君子。則色斯舉矣。彼必高蹈遠引。望望然而去。安能盡其心。狎侮小人。雖其微賤畏威易役。然至愚而神。亦安能盡其力哉。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太甲曰。接下思恭。不可狎侮臣也。論語曰。使民如承大祭。不可狎侮民也。君子勞心。小人勞力。故別言之。○林氏之奇曰。孟子曰。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苟盛德之至。則周旋中禮。尚何狎侮之有。既不自侮。則何人侮之。此君子所以爲之竭其謀慮。小人所以爲之致其筋力。君子小人。以其位之貴賤而言之耳。○陳氏大猷曰。德愈盛者。禮愈恭。狎侮之形。由德薄心隘而驕矜乘之也。謹德之至。則敬恆勝怠。義恆勝欲。故盛。○陳氏櫟曰。君子。人心所同歸。狎侮之。則惡人之所好。失人心矣。安能得人盡心。小人以力事人。狎

侮之。雖刑驅勢迫。勉強用力耳。安能得其盡力。必如文王感民子來。方爲盡其力。○王氏肯堂曰。德盛之人。心無斯須之不莊不敬。而慢易之私。不得以入之。

不役耳目。百度惟貞。

集傳　貞。正也。不役於耳目之所好。百爲之度。惟其正而已。

集說　林氏之奇曰。耳不役於聲。目不役於色。則玩好不可得而惑。中心至正。湛然無營。此百度所以惟正也。○王氏炎曰。心官爲主而耳目從其令。則非禮勿聽視。百度正矣。耳目爲主而心爲所役。則物交物而爲所引。百度何由而正。○王氏樵曰。二句一戒一勉。意耳目不專指聲色犬馬外物。可以移人者。皆從耳目而入。言須心爲主。不可爲耳目所役。事之可爲不可爲。一斷之以百度之正。昭元年左傳。子產論晉侯之疾曰。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杜預云。百度。百事之節也。此不役耳目百度惟貞。亦謂志不可役物。百事之節惟其正。如興居之正。皆爲耳目所有節。或以遊畋聲色燕飲。而失興居之正。皆爲耳目所役也。如號令政事有節。或求取不合於禮。納受不以其正。而褻王言。瀆政體。亦爲耳目所役也。

玩人喪德。玩物喪志。

集傳　玩人。卽上文狎侮君子之事。玩物。卽上文不役耳目之事。德者。己之所得。志者。心之所之。

集說　王氏十朋曰。玩人則以驕而滅敬。故喪德。玩物則以慾而勝剛。故喪志。○陳氏櫟曰。喪志則亦必喪

德矣。未有溺志於物而可以修德者。○王氏樵曰。德以平日所養而言。志以心之所主而言。○申氏時行曰。此申上二節玩人玩物之害。以見不可不戒也。狎侮。則不特無以盡心力也。始焉德未盛而玩人。卒至併其未盛之德而喪矣。役耳目則不特百度之不貞也。始焉心役於物而玩物。卒至心之所之。無不失正而喪之矣。戒是二者。則敬以勝怠。義以制欲。而德其有不謹乎。

志以道寧。言以道接。

集傳　道者。所當由之理也。已之志。以道而寧。則不至於妄發。人之言。以道而接。則不至於妄受。存乎中者。所以應乎外。制乎外者。所以養其中。古昔聖賢相授心法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志以道寧。言以道接。接字如何。曰。接者。酬應之謂。言當以道酬應也。又曰。志。我之志。言人之言。○呂氏祖謙曰。既說玩好之害。又說存養工夫。志以道寧。孟子所謂持其志。言以道接。孟子所謂我知言。內外交養如此。自然不作無益不貴異物。○陳氏雅言曰。志以道寧。即舜授禹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也。言以道接。即舜授禹以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者也。○王氏樵曰。志以道寧。則知止有定。此存乎中所以應乎外也。言以道接。則非禮勿聽。此制乎外所以養其中也。○王氏肯堂曰。感物而發者。已之志也。必乘其時發而省察之。使皆發於天理之當然。而不涉於人欲之危。是之謂以道而寧。敷奏於廷者。人之言也。必即其所奏而揆度之。必合於天理之公。而不徇於己私之偏。是之謂以道而接。

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

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

集傳　孔氏曰。遊觀爲無益。奇巧爲異物。蘇氏曰。周穆王得白狐白鹿而荒服因以不至。此章凡三節。至所寶惟賢。則益切至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遊觀徒費時日。故爲無益。奇巧世所皆爲異物。○僖十五年左傳言晉侯乘鄭馬。及戰。陷於泥。是非此土所生。不習其用也。犬不習用。傳記無文。○楚語。晉趙簡子問於王孫圉曰。楚之白珩猶在乎。其爲寶也幾何矣。曰。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及左史倚相。若夫白珩。先王之所玩。何寶之爲。是謂寶賢也。○眞氏德秀曰。爲無益則心志分而功不成。貴異物。則征求多而民不足。惟知本務實者不然。工商之巧。不如農桑之朴。錦繡之奢。不如布帛之溫。推類而言。莫不然也。○胡氏士行曰。人心不可不重用也。入此則出彼。入彼則出此。所作所貴所寶。其界限之嚴。必如此而後可也。○金氏履祥曰。上文因玩物而上推玩人之失。以防其原。此段因寶物而歸重寶賢之意。以易其好。○王氏樵曰。此一段三節。無益與異物。猶汎言之。至犬馬奇獸。則指言之。至所寶惟賢。見此外人主無當留其心者。寶非其寶。邇人且不安。則切言之矣。○王氏肯堂曰。人主好奇異。而奇異之物雖必不可至者。天下爭思中其欲而竭力奉之。若移此心惟好乎賢。則賢人又何不至乎。第患好之不專。猶弗好耳。

嗚呼。夙夜罔或不勤。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爲山

九仞功虧一簣。

集傳 或猶言萬一也呂氏曰此卽謹德工夫或之一字。最有意味。一暫止息則非謹德矣。矜持之矜。八尺曰仞。細行小節。卽畢命所謂小物。一簣指受蔈而言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當早起夜寐常勤於德輕忽小物。積害毀大故君子慎其微。八尺曰仞。喻向成也。未成一簣猶不爲山。故曰功虧一簣。是以聖人乾乾日昃。慎終如始。○林氏之奇曰。太保拳拳之意。既盡於此矣。故又嗟歎而重申其義也。言明王之慎德。其於蚤夜之間。兢兢業業無所不勤也。夫苟以細行爲無益於德而弗謹之。則日積一日。其爲大德之累也必矣。爲山。假設以見其意耳。蓋武王之心必自以爲威德之盛矣。雖納一蔈未足以爲損也。太保則謂損盛德者。惟在夫此而已矣。此其進諫之本心也。○朱子語類問不矜細行與矜而不爭之矜如何。曰。相似。是箇矜惜持守之意。○呂氏祖謙曰。當於一嚬一笑小處易得放過。功虧一簣。雖作之不已。常若欠一簣。非止欠一簣做了便是。聖人之心於旣成之日。此是純亦不已之意。○陳氏經曰。人主常持未成一篇以慎德爲綱領。而此一篇又以慎德爲綱領。而此之夙夜罔或不勤。又慎德之工夫也。

允迪茲生民保厥居惟乃世王。

集傳 信能行此。王氏曰休曰。茲謂此一篇之言。謂誠能行此言也。則生民保其居而王業可永也。蓋人主一身。實萬化之原。苟於理有

毫髮之不盡。卽遺生民無窮之害。而非創業垂統可繼之道矣。以武王之聖。召公所以警戒之者如此。後之人君。可不深思而加念之哉。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太保既以是訓王。厥後凡四夷所獻中國所受。一如太保之訓。觀肅愼氏楛矢之類。可以見矣。所謂允迪茲者也。周之子孫。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信乎其世王也。夫却一獒之獻。亦細事耳。而世王之兆實見於此。則知夫人君之所以祈天永命。以爲社稷無疆之休者。蓋不在大也。○胡氏士行曰。允迪非姑言之而已。茲一念也。民業之安。王業之所係焉。其本至近。其效至遠。此召公所以拳拳也。○王氏樵曰。允迪者以誠懇惻怛之心。而身體之也。生民保其居。是由吾一念之常愼。則幾微毫忽之間。無足以遺害於民者。故得各安其生也。惟乃世王者。一念常愼。則幾微毫忽之間。皆足以垂範於後。而子孫法之。可以永守王業矣。○王氏肯堂曰。修省於一身。弘撙節於一時者甚小。而貽福於天下者甚微。而燕翼於後世者甚遠。

總論 林氏之奇曰。范內翰曰。聖人能從諫於未然。賢王能改過於已然。太保因旅獒而作訓。武王虛已而納之。是從諫於未然之時也。○董氏鼎曰。前則告以愼德昭德。後則戒以喪德累德。然其曰志以道寡。言以道接。雖不待竟其說而不從。固已明矣。聖人而不諫。此古者所以君明臣良而後世鮮儷也。

金縢

集傳 武王有疾。周公以王室未安。殷民未服。根本

易揺。故請命三王欲以身代武王之死。史錄其冊祝之文。并敘其事之始末。合爲一篇。以其藏於金縢之匱。編書者因以金縢名篇。今文古文皆有。○

唐孔氏曰。發首至王季文王。史敘將告神之事也

史乃冊祝至屏璧與珪。記告神之辭也。自乃卜至乃瘳。記卜吉及王病瘳之事也。自武王既喪巳下。記周公流言居東及成王迎歸之事也。

集說　郝氏敬曰。學者讀金縢。但當思聖人忠孝誠敬。迫切至情。而不必奇其事。方其請代。惟知臣爲君死。何暇計事之有無。而藏冊金縢。亦何期後日見知。惟自盡其心。至於受命如響。莫之致而至也。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

集傳　記年。見其克商之未久也。弗豫。不悅豫也。蘇氏軾曰。弗豫猶言不懌。

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

集傳　二公。太公召公也。李氏曰。穆者敬而有和意。穆卜。猶言共卜也。愚謂古者國有大事卜。則公卿百執事皆

在誠一而和同。以聽卜筮。故名其卜曰穆卜。下文成王因風雷之變。王與大夫盡弁。啓金縢之書以卜者。是也。

先儒專以穆爲敬。而於所謂其勿穆卜。則義不通矣。

附錄 陳氏大猷曰。穆敬和而有深遠之意。○陳氏櫟曰。證以昭穆。有幽陰深遠之意○姚氏舜牧曰。穆卜。當是朝廷成禮。凡卜皆言穆。

集說 孔傳以穆爲敬。據爾雅釋訓文也。蔡傳誠一而和同。既推廣言之。至如陳氏姚氏諸說。亦可參觀以盡穆卜之義耳。

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

集傳 戚。憂惱之意。未可以武王之疾而憂惱我先王也。

蓋卻二公之卜。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公有請命代死之志。是出於中心之誠。雖同時如太公召公。亦不使之知。故託辭以告之曰。未可以戚我先王。

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爲壇于南方北面。

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

集傳 功。事也。孔氏安國曰。周公乃自以請命爲已事。築土曰壇。除地曰墠。

三壇。三王之位。皆南向。三壇之南。別爲一壇。北向。周公

所立之地也。孔氏穎達曰。大除其地。於中爲三壇。周公壇於豐。壇壇之處猶存焉。植。置也。珪璧所以禮神。詩言圭璧既卒。周禮祼圭以祀先王。林氏之奇曰。漢孔氏曰。璧以敬神。置於三王之坐。周公秉桓圭以爲贄。案下文曰。屏璧與珪。則圭璧似皆以祈神。非執桓圭以爲贄也。周公卻二公之卜而乃自以爲功者。蓋二公不過卜武王之安否爾。而周公愛兄之切。危國之至。忠誠懇懇。於祖父之前。如下文所云者。有不得盡焉。此其所以自以爲功也。又二公穆卜。則必禱於宗廟。用朝廷卜筮之禮。如此。則上下喧騰。而人心搖動。故周公不於宗廟而特爲壇壇以自禱也

集說 程子語錄。或曰。金縢之禱。不知命乎。曰。周公誠心欲代其兄。豈問命邪。○時氏瀾曰。周公之卜。但公家自舉之禮。二公之欲卜。將動朝廷之典。如王與大夫盡弁之類也。太王王季文王。當在昭穆之數。則禱在宗廟何必爲壇壇。周公所以特爲壇壇者。則知不敢禱於宗廟而自禱也。○陳氏經曰。孔子曰。丘之禱久矣。孔子之不禱。爲己也。周公之禱。爲君親也。爲己而禱。是不知命。爲君親而不禱。是不知義。

集傳 史。太史也。冊祝。如今祝版之類。元孫某。武王也。遘

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

遇厲惡虐暴也丕子元子也曰周公名也言武王遇惡暴之疾王氏肯堂曰聖人無致疾之道偶與天之厲氣相值故云遘若爾三王是有元子之責于天蓋武王爲天元子三王當任其保護之責于天不可令其死也如欲其死則請以旦代武王之身于天之下疑有缺文舊說謂天責取武王者非是詳下文予仁若考能事鬼神等語皆主祖父人鬼爲言至於乃命帝庭無墜天之降寶命則言天命武王如此之大而三王不可墜天之寶命文意可見又案死生有命

周公乃欲以身代武王之死或者疑之蓋方是時天下未安王業未固使武王死則宗社傾危生民塗炭變故有不可勝言者周公忠誠切至欲代其死以輸危急其精神感動故卒得命於三王今世之匹夫匹婦一念誠孝猶足以感格鬼神顯有應驗而況於周公之元聖乎是固不可謂無此理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公之禱蓋用武王名及史官記載則諱其名而代以某字桓六年左傳申繻曰周人以諱事神名之諱也蓋始於周自周以前不諱名也○自太王王季而言之則曰丕子自文王而言之則曰元孫自文王而言之

其實一也元長也丕大也皆謂武王以長子繼世而有天下也○朱子語類問周公代武王死亦有此理否曰聖人爲之亦須有此理○時氏瀾曰武王爲天之元子受天之命而建基業平定天下固武王之責也然三王先受命而武王終之命不延則不能終三王之業是亦三王之責不盡也然則武王之責乃三王之責故欲以身代武王之身也

附錄　朱子曰有丕子之責只有晁以道說得好他解丕子之責如史傳中責其侍子之責蓋云上帝責三王之侍子侍子指武王也上帝責其來服事左右故周公乞代其死○陳氏櫟曰蔡氏謂任保護之責于天故疑于天之下有缺文若依語錄用晁說則二句文意渙然矣

案　三王有丕子之責于天蔡傳以武王爲天元子三王當任其保護之責于天此切對祖父人鬼而言但于天之下須添如欲其死一轉故疑有缺文也朱子平日論書及此則取晁氏之說以丕子之責如責其侍子之責此切指天而言之蓋上帝之旁應有如侍子者常服事之如云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是也則請以旦代武王之身二句緊相承接竝無缺文矣要之祖孫一氣天人一理能事三王即可以事上帝理本相通正不必執一說以詮經耳

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

集傳　周公言我仁順祖考多材幹多藝能可任役使能事鬼神武王不如旦多材多藝不任役使不能事鬼神

材藝但指服事役使而言。

集說 時氏瀾曰。周公自思。惟材之與藝。恐猶多於武王。可以代其死而事鬼神。此公之實言。○蔣氏悌生曰。周公勞而不伐。謙莫如周公。此對三王在天之神。自伐如此。何也。家國事重。一時愛兄之心勝。矜伐謙抑。所不暇計。此乃聖人惟德動天處。未可以輕易議之。

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

集傳 言武王乃受命於上帝之庭布文德以佑助四方。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使四方之民。無不敬畏其任大其責重。未可以死故又歎息申言三王不可墜失天降之寶命。庶先王之祀。亦永有所賴以存也。寶命。卽帝庭之命也。謂之寶者。重其事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公以其身能事鬼神。是元孫之死不若旦之死也。元孫受命于帝庭。以有天下。敷布其德。以佑助四方之民。用能定爾三王之子孫于下土。或爲天子。或爲諸侯。使四方之民。莫不敬而畏之。則是旦之生。不若元孫之生。此所以欲以旦代某之身也。○王氏樵曰。天下初定。民心易搖。武王一身。下則子孫黎民所賴。以安定。上則先王廟祀。所賴以依歸。三王若不任其保護之責。而使天降之寶命一失。則不惟下地之

子孫不定。而先王亦失其所
依歸。感動三王。最在此數語。

今我卽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屛璧與珪。

集傳 卽。就也。歸俟爾命。俟武王之安也。屛。藏也。屛璧與珪言不得事神也。蓋武王喪。則周之基業必墜。雖欲事神。不可得也。其稱爾稱我。無異人子之在膝下以語其親者。此亦終身慕父母。與不死其親之意。以見公之達孝也。

集說 蘇氏軾曰。周公之禱。上帝聽而從之。無足疑者。世以巳之多僞。而疑聖人之不情也。○張氏九成曰。武王若死。事未可知。大位者。姦之窺。危病者。邪之伺。異時三監之畔。周公先見微矣。○呂氏祖謙曰。此非與三王爲要約也。周公誠意之至。自及於此

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幷是吉。

集傳 卜筮必立三人以相參考。三龜者。三人所卜之龜也。習。重也。謂三龜之兆一同。開籥見卜兆之書。乃幷是吉。王氏柏曰。啓籥而參以龜卜之果吉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以龜之三兆卜之。而三龜皆吉。故曰一習吉。習與習坎之習同。三龜既皆相因矣。則又

以占書而考之。於是啓其鎖籥。觀其所藏之占書。亦吉也。周官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頌即春秋所謂繇。而此所謂書也

附錄 朱子曰。或曰。三王前。各一龜卜之。○時氏瀾曰。龜三而吉一。故曰一習吉

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

集傳 體。兆之體也。言視其卜兆之吉。王疾其無所害。我新受三王之命。而永終是圖矣。茲攸俟者。即上文所謂歸俟也。一人。武王也。言三王能念我武王使之安也。詳此言新命于三王不言新命于天。以見果非謂天責取武王也。

集說 薛氏瑄明曰。體。與詩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之體同。周禮占人云。凡卜。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然證以詩之語。則卜看兆體。亦可通上下言之。

附錄 曹氏學佺曰。先儒因新命于三王。即疑上文能多材多藝以事鬼神。非指天言。亦不必如此拘泥。古者人君祀天地。必以祖考配享。其有所禱于天地。亦必藉祖宗之靈以爲之請。蓋天至尊。不敢唐突。而祖宗至親。殆可以情告也。謂新命于三王。即新受命于天可。

公歸。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

集傳 冊。祝冊也。匱。藏卜書之匱。金縢。以金緘之也。孔氏安國曰。藏之於匱。緘之以金。不欲人開之。翼日。公歸之明日也。瘳。愈也。案金縢之匱乃周家藏卜筮書之物。每卜。則以告神之辭書於冊。既卜。則納冊於匱而藏之。前後卜皆如此。林氏之奇曰。周官占人。凡卜筮。則繫幣以比其命。鄭康成曰。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冊。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故前周公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者。啓此匱也。後成王遇風雷之變。欲卜。啓金縢者。亦啓此匱也。蓋卜筮之物。先王不敢褻。故金縢其匱而藏之。孔氏穎達曰。既告神。卽是國家舊事。其書不可示諸世人。故藏于金縢之匱耳。非周公始爲此匱藏此冊祝。爲後來自解計也。

集說 程子語錄。問周公既禱三王。而藏其文於金縢之匱中。豈逆知成王之信流言。將以悟之乎。曰。以近世觀焉。祝冊既用。則或焚之。或埋之。豈周公之時。未有焚埋之禮。而欲敬其事。故若此乎。○林氏之奇曰。公自爲也。○朱子曰。既克商二年。至王翼日乃瘳。此敘周公請命之事。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

集傳 管叔。地理今釋管國。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括地志云。鄭州管城縣外城。古管國城也。周武王弟叔所封。名鮮。武王弟。周公兄也。羣弟。蔡叔度。霍叔處也。流言。無根之言。如水之流。自彼而至此也。孺子。成王也。商人兄死弟立者多。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商人固已疑之。又管叔於周公爲兄。尤所覬覦。故武庚管蔡流言於國。以危懼成王而動搖周公也。史氏言管叔及其羣弟而不及武庚者。所以深著三叔之罪也。

集註 朱子曰。武王既喪。此以下。記周公成王時事。○潘氏士遴曰。流言者。自東土流於王國。使成王不知言之爲誰。後世所謂蜚語也。不利孺子之言出自管叔。若武庚雖包藏禍心。而猶觀釁未啓。故史只著三叔罪案。

附錄 朱子曰。管叔及其羣弟。至不利於孺子。此卽大誥所謂三監及淮夷叛也。意其稱兵舉事。必以誅周公爲辭。若王敦之於劉隗刁協爾。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

集傳 辟。讀爲避。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言。辟居東都。是也。漢孔氏以爲致辟於管叔之辟。謂誅殺之也。夫三叔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興兵以誅

之邪。且是時王方疑公。公將請王而誅之邪。將自誅之也。請之固未必從。不請自誅之。亦非所以爲周公矣。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辟。則於義有所不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自爲身計哉。亦盡其忠誠而已矣。

集說　項氏安世曰。孔氏謂辟者行法也。居東。則東征也。信然。則周公誅謗以滅口。豈所以自明於天下哉。予嘗反復本文。則鄭說爲是。蓋周室初基。中外未定。流言乘閒而作。成王疑於上。國人疑於下。周公苟不避之。禍亂忽發。家國傾危。將無以見先王於地下矣。周公之與二公。蓋一體也。故密與二公謀之。使二公居中鎮撫國事。而身自東出避之。因以寧輯東夏。但不居中。則不利之謗自息。而亂無從生矣。故周公居東二年。外變不起。而內論亦明。向者倡爲流言。謀作禍亂之人。遂得主名。內外之人。始知其爲管叔之罪也。衆論既明於下。則漸可開曉成王之惑。周公於是自作鴟鴞之詩。極道家國之艱難。心迹之勞悴。以冀王之察已也。王雖未能洞然遂信周公之忠。然亦未敢決然遂以周公爲非者。蓋由左右諸大夫國人之論。皆已明白。無有一言以助成王之疑也。○朱子文集與蔡沈帖曰。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亦辨此條。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注說。後來思之不然。是時三叔方流言於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閒。豈應以片言半語。便遽然興師以誅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王亦未必見從。則當時事勢亦未必然。雖曰聖人之心。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但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避舜之子於陽城。自是

合如此。若居堯之宮。逼堯之子。卽爲簒矣。或又謂成王疑周公。故周公居東。不幸成王終不悟。不知周公又如何處。愚謂周公亦惟盡其忠誠而已矣。○金氏履祥曰。古文凡君辟刑辟之辟。皆作辟。此必孔壁書本是辟。諧聲從辵。從辛。皆屏避之義。

附錄 孔氏安國曰。辟。法也。告召公太公言。我不以法三叔。則我無以成周道。告我先王。○朱子語類。董銖問金縢我之弗辟。馬鄭皆音辟爲避。陳少南吳才老從之。而詆先儒誅辟之說。竊謂周公之誅管蔡。伊尹之放太甲。皆聖人之變。惟二公至誠無愧。正大明白。故行之不疑。未可以淺俗之心窺之也。此辟字。與蔡仲之命所謂致辟之辟同。安得以辟爲避。且使周公委政而去。二年之久。不幸成王終不悟。而小人得以乘間而入。則周家之禍。可勝言哉。周公是時。不知何以告我先王也。觀公之告二公曰。我之勿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其言正大明白。至誠惻怛。則區區嫌疑。有所不敢避矣。惟有此心無愧。而先王可告也。自潔其身而爲匹夫之諒。周公豈爲之哉。曰辟字。當從古注說。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集傳 居東。居國之東也。鄭氏謂避居東都。未知何據。孔氏額達曰。居東。不知居在何處。王肅云。東洛邑也。孔氏以居東爲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成王未知罪人爲誰。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辭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罪人斯得。或以爲管蔡。或以爲周公官屬。如何。曰。非也。管蔡旣流言。成王疑之。未知罪

人之爲誰也。及周公居東二年。成王因風雷之變。啓金縢而悟。乃知罪在管蔡也。若曰所謂罪人者。今得之矣。又問所謂居東二年。卽東征否。曰。成王方疑周公。豈得便東征乎。二年。待罪也。東征三年。非二年也。

附錄　孔氏安國曰。周公既告二公。遂東征之。二年之中。罪人此得。○孔氏穎達曰。詩。東山之篇。歌此事也。序云東征。知居東者。遂東往征也。詩曰。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言初去及來。凡經三年。此直數居東之年。除其去來。故二年也。○朱子曰。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殺武庚。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降霍叔于庶人。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皆此時事。

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

集傳　鴟鴞。惡鳥也。以其破巢取卵。比武庚之敗管蔡及王室也。誚。讓也。上文言罪人斯得。則是時成王之疑。已去其四五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王欲誚公而未敢。所謂未敢。則悔悟之根本也。

附錄　孔氏安國曰。成王信流言而疑周公。故周公旣誅三監而作詩。解所以宜誅之意以遺王。王猶未悟。故欲讓公而未敢。○朱子曰。于後公乃爲詩至誚公。公旣滅武庚管蔡。而成王之疑未釋。故公不欲遽歸。留居東方。而周大夫爲作破斧伐柯九罭狼跋之詩。○管蔡流言。使成王疑周公。周公雖已滅之。然成王之疑未釋。則亂未弭也。故周公作鴟鴞之詩以遺王。而告以王業艱難。不忍毀壞之意。所以爲救亂也。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

集傳 王與大夫盡弁。孔氏穎達曰。皮弁。是視朝服。以發金縢之書。將卜天變。孔氏穎達曰。案省故事。求變異所由。而偶得周公冊祝請命之說也。孔氏謂二公倡王啓之者。非是。案秋大熟係于二年之後。則成王迎周公之歸。蓋二年秋也。東山之詩。言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則居東之非東征明矣。蓋周公居東二年。成王因風雷之變。既親迎以歸。三叔懷流言之罪。遂脅武庚以叛。成王命周公征之。其東征往反。首尾又自三年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公之藏書于金縢也。徒以是事不得不藏。非預知天時有風雷之變而嗣王之必將啓緘以卜之也。成王之啓書于金縢也。亦以其將卜之不得不啓。非素知公有請死之冊。將取而觀之也。啓緘而遂知周公之心。此豈人力之所能爲哉。○焦氏竑曰。雷電風而不雨。乃逆氣所感。正天之動威以彰公德處。可見向也流言居東。雖不免乎人心之危疑。今則風雷變動。終難掩乎天心之公道。

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

我勿敢言。

集傳 周公卜武王之疾。二公未必不知之。周公冊祝之文。二公蓋不知也。諸史百執事。蓋卜筮執事之人。成王使卜天變者。即前日周公使卜武王疾之人也。二公及成王得周公自以爲功之說。因以問之。故皆謂信有此事。已而歎息言此實周公之命。而我勿敢言爾。孔氏謂周公使之勿道者。非是。

集說 黃氏度曰。二公知周公爲武王禱。而不知其爲請代。能陰相成王不諭周公。而終不敢使成王迎周公。周公之忠。終當有以感動成王者。雷風之變固非意料之所及也。○時氏瀾曰。周公之卜。二公何爲不知。當時周公既使二公不必與。二公即不復與。不惟不敢問之深。至此而猶不言。是孰使之然哉。公命勿敢言。見周公誠意感人

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

集傳 新當作親。成王啓金縢之書。欲卜天變。既得公冊祝之文。遂感悟。執書以泣言不必更卜。昔周公勤勞王

室。我幼不及知。今天動威以明周公之德。我小子其親迎公以歸。於國家禮亦宜也。案鄭氏詩傳。成王既得金縢之書。親迎周公。鄭氏學出於伏生。而此篇則伏生所傳。當以親爲正。親誤作新。正猶大學新誤作親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昔公竭其勤勞於王家。至欲以身代先君之死。其至誠於社稷也如此。而我以幼沖之資。乃不及知。此成王自反之言也。今爲此言。則既已知之矣。其所以知之者。則以上天動雷電之威以顯周公之聖德也。

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素一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集傳 國外曰郊。王出郊者。成王自往迎公。卽上文所謂親逆者也。天乃反風。感應如此之速。洪範庶徵。孰謂其不可信哉。又案武王疾瘳。四年而崩。羣叔流言。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旣得。成王迎周公以歸。凡六年事也。編書者附于金縢之末。以見請命事之首末。金縢書之顯晦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以逆公爲我國家之禮所宜。比其至也。則郊勞而親逆之。故曰王出郊。先儒以郊爲玉

幣謝天。誤矣。○吳氏澄曰。王出郊以迎。而天乃雨。陰陽和也。反偃禾之風。而禾之偃者盡起。天意回也。凡大木爲風所拔者。既顛仆於地矣。則合衆力起其榦。令不偃。又築其根。令堅固也。前言秋大熟。後言歲則大熟。其辭相始終。以見未穫而禾偃。既偃而復起。雖遭風災而不害也。

附錄　朱子曰。王執書至歲則大熟。歸禾嘉禾之書。皆此後作。周公自是歸。大夫美之而作東山之詩也。

總論　王氏樵曰。金縢一篇。周公之事。首尾明著。以旦代某之身。一爲周家大業。一亦爲成王之幼也。至誠感天。壬翼日乃瘳。又四年而崩。成王纔年十三耳。武庚三監。猶且有變。使武王遂喪於克商二年之後。則意外之變何如哉。故周公與太公召公同心同德。以身任天下之重。而豈知管蔡不平於旁。武庚伺釁於下。雖然。以順討逆。在王室自有大義存焉。在周公則身被流言。有引避而已。或以成王終不悟爲疑。未足以知聖人之事也。天理人事。不間毫髮。周公之事。人事已無不盡。王心已必回矣。而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又適相參合。孰非周公至誠之效哉。至於致辟之事。則大法在王室。大義在天下。非周公之事也。

附錄　陳氏大猷曰。函風諸詩。其言與金縢所書。皆昭然相合。大誥序言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金縢言武王既喪。管叔及羣弟流言。則流言與叛。皆在武王始崩之際。不得分爲兩節明矣。亦非養寇三年而後始征也。成王幼未親政。凡事皆聽於師傅二公。居中調護。成王中心雖不能無疑。亦未敢明沮周公之行。兼成王諒闇。國家之事。惟冢宰是任。在周公固可專其事矣。四國之變。征之少緩。則蔓延莫遏。周公豈敢顧一已之小嫌。忘宗社之大計耶。迨夫三監伏辜。居東以俟朝命。而不敢遽歸。此則公之避遠權勢以待成王之悟也。以經證經。正不必遷就牽合。○陳氏櫟曰。我之弗辟。朱子初主孔注甚力。後改從鄭說。特與九峰言之。固宜其用師說而

不敢違也然證以蔡仲之命曰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致辟接流言下與此之弗辟接流言于國下一也在彼可以致辟爲刑辟在此何不可乎使云我若不避之如何接得我無以告先王乎有辟字在上則居東便是屯駐以東征矣鴟鴞詩云既取我子便是謂武庚既敗我管蔡矣三年而歸便是成王因風雷之變迎公以歸也首尾關涉三年謂二年三年皆可耳

案金縢篇孔安國據大誥序三監淮夷之叛在周公相成王之初故以居東爲東征又據蔡仲之命云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故我之弗辟注曰辟法也此與豳風鴟鴞篇詩序相合至鄭康成箋詩始讀辟爲避而分居東爲二年於是紀年紀事參差不同矣朱子釋詩既從孔氏書傳而蔡氏釋書則從鄭氏箋詩朱子與蔡氏手帖固在晚年然鴟鴞詩注究未曾改則讀金縢者未可盡廢孔傳而朱子前後辯論未決今亦節錄兩存以俟考焉

大誥

集傳　武王克殷以殷餘民封受子武庚命三叔監殷武王崩成王立周公相之三叔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避位居東後成王悟迎周公歸三叔懼遂與武庚叛成王命周公東征以討之大誥天下書言武庚而不言管叔者爲親者諱也篇首有大誥二字編書者因以名篇今文古文皆有○案

此篇誥語多主卜言。如曰寧王遺我大寶龜曰厥卜幷吉。曰予得吉卜。曰王害不違卜。曰寧王惟卜用。曰矧亦惟卜用。曰予曷其極卜。曰矧今卜幷吉。至於篇終又曰卜陳惟若茲。意邦君御事有曰艱大不可征。欲王違卜。故周公以討叛卜吉之義與天命人事之不可違者反復誥諭之也

集說　陳氏經曰。使三叔監殷。亦如舜之封象。不得有爲於其國。使吏治其國之意。讀泰誓而知武王取商之易。讀大誥諸篇而知周家安商之難。○陳氏櫟曰。傳避位之說。蓋以照應金縢。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

集傳　猷。發語辭也。猶虞書咨嗟之例。案爾雅。猷訓最多。曰謀曰言。曰已曰圖。未知此何訓也。弔。恤也。猶詩言不弔昊天之弔。朱子曰。書中弔字。只如字讀。解者欲訓弔爲至。故音的聲。非也。言我不爲天所恤。降害於我周家。武王遂喪而不少待也。沖人。成王也。歷。歷數也。服。五服也。哲。明哲也。格。格物之格。言

大思我幼沖之君。嗣守無疆之大業。弗能造明哲以導民於安康。是人事且有所未至。而況言其能格知天命乎。

集說 王氏安石曰。大誥疑有脫誤。其不可知者。輒闕之而釋其可知者。○林氏之奇曰。政雖總於周公。而成王在上爲天子。必稱王命以告之也。○眞氏德秀曰。聖賢舉事。必先誥諭多方者。所以昭大公而一衆志。非但防亂而已。○金氏履祥曰。此言成王以幼沖嗣位。流言展轉而事變如此。未能上測天意如何。以起下文求濟卜筮之意。

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

集傳 已。承上語辭。已而有不能已之意。若涉淵水者。喻其心之憂懼。求朕攸濟者。陳氏大猷曰。渡水曰涉。渡訖曰濟。冀其事之必成。敷。布。賁。飾也。敷賁者。修明其典章法度。敷前人受命者。增益開大前王之基業。若此者。所以不忘武王之大功也。今武庚不靖。天固誅之。予豈敢閉抑天之威用而不行討乎。

集說　孔氏安國曰若涉淵水。往求我所以濟渡。言祗懼征伐者。天之所威用。謂誅惡是也。天有此道。王者用之。用之則開。不用則閉。○呂氏祖謙曰。大抵守成之君。苟徒保守。無所增飾。使祖宗之業。不至光明盛大。則爲不善繼矣。必貴飾其業。大前人所受之命。茲乃能不忘所成之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者。謂威既用於三監。若不往伐。是閉天之威用也。

附錄　王氏安石曰。開。拒也。天降威。成王不敢拒。故用寧王所用大寶龜。紹天之明。以斷吉凶。而卽天命也。○朱子語類。人說荊公穿鑿。只是好處亦用還他。如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皆非諸家所及。

案　王氏之說。以用字屬下句。朱子嘗取之。蔡傳仍屬上句讀。則以二孔注疏分明。不欲更改耳。

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卽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蠢。

集傳　寧王。武王也。下文又曰寧考。蘇氏曰。當時謂武王爲寧王。以其克殷而安天下也。蠢。動。而無知之貌。寧王遺我大寶龜者。以其可以紹介天命。以定吉凶。曩嘗卽龜所命。（薛氏肇明曰。卽命。與金縢卽命于元龜同意。）而其兆謂將有大艱難之事于西土。西土之人。亦不安靜。是武庚未叛之時。而龜之兆蓋已預告矣。及此果蠢蠢然而動。其卜可驗如

此。將言下文伐殷卜吉之事。故先發此。以見卜之不可違也。

集說　蘇氏軾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此龜所以告也。及此三監果動。○林氏之奇曰。天之吉凶。示人甚明。然其道玄遠。無介紹以傳其意。惟卜之以龜。則天之明。曉然可見矣。此所以卽命也。○呂氏祖謙曰。寧王遺我大寶龜。大誥一篇之綱領也。自始至終。皆以卜爲言。○陳氏櫟曰。武庚之亂在東。非西土也。孔注四國作大難於京師。意其指流言於國歟。○王氏樵曰。介紹所以傳人之意。龜爲天之介紹以傳天之意。故曰紹天明。天明者。吉凶之理昭然者也。命龜也。此蓋武王初崩之時。泛卜時事之吉凶而有此兆。將言卜伐武庚之吉。先言此以見卜之有驗也。

殷小腆。誕敢紀其敍。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

集傳　腆。厚。林氏之奇曰。蘇氏以腆爲厚。案僖三十三年左傳曰。不腆敝邑。則腆字固當訓厚。誕。大。敍。緒。疵。病也。言。武庚以小厚之國。乃敢大紀其旣亡之緒。是雖天降威于殷。然亦武庚知我國有三叔疵隙。民心不安。故敢言。我將復殷業而欲反鄙邑我周邦也。

呂氏祖謙曰。反鄙之鄙。如鄭子產曰。鄭。鄙邑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有三叔流言之疵。民將不安。武庚知之。故其言曰。我將紹我湯之業而光復之。殷旣復

則反以我周家爲鄙矣。武庚以叛亡之餘。而有反鄙我周邦之言。則其志不小矣。縱之一日。則有一日之患。此所以不可不征也。

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救寧武圖功。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

集傳 于。往。救撫武圖之繼也。謂今武庚蠢動。今之明日。民之賢者十夫。輔我以往。撫定商邦。而繼嗣武王所圖之功也。大事。戎事。左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休。美也。言知我有戎事休美者。以朕卜三龜而并吉也。案上文即命

曰有大艱于西土。蓋卜於武庚之日。先儒合以爲一。誤矣。

吉乃卜於將伐武庚之日。先儒合以爲一。誤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武庚既叛。聞者皆驚。故今天下蠢動。○將欲伐叛而賢者即來。言人事先應也。○鄭玄云。卜并吉者。謂三龜皆從也。王肅云。何以言美。以三龜一習吉。是言并吉。證其休也。○林氏之奇曰。民獻與益稷所謂黎獻同。將興師動衆。以討不逞之武庚。而十夫以賢能之才。爲我左右之助。則我所有之大事。固爲休矣。及其灼龜以卜師之勝負。則三龜又皆并吉。民獻有十夫予翼。則得人心矣。朕卜并吉。則得天心矣。天人俱應。則我周家有必勝之理。而武庚有必亡之勢。如之何而不征也。○楊氏時曰。惟至誠爲能通天下之志。誠而不疑。其類自合。方是時。危疑之甚。惟周公以身任之而不疑。故十夫予翼。此勿疑朊盍簪之謂也。○陳氏櫟曰。

公之東征。邦君御事皆疑。民獻十夫先至。故公表其人以詰天下。蓋天之視聽在民。而民之去就視賢。著龜固可以紹天明。賢人尤可以占天意也。十夫。馬融以爲十亂。非也。十亂。周公在中。不應自言。又有婦人焉。亦不得稱十夫。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

集傳　此舉嘗以卜吉之故。告邦君御事往伐武庚之詞也。肆。故也。尹氏。庶官之正也。殷逋播臣者。謂武庚及其羣臣。本逋亡播遷之臣也。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

集說　陸氏鍵曰。此非國家誅叛之大典。不足憑而反憑冥冥之卜。今卜伐而吉。則此非國家誅叛之大典也。蓋殷王之裔。或天心所未欲絕。則取亡播遷之餘孽耳。又何論艱大乎。

集傳　此舉邦君御事不欲征。欲王違卜之言也。邦君御事無不反曰。艱難重大。不可輕舉。且民不靜。雖由武庚然亦在於王之宮邦君之室。謂三叔不睦之故。實兆釁

端。不可不自反害曷也。林氏之奇曰。與害辭害否之害同。越我小子。與父老敬事者。皆謂不可征。王曷不違卜而勿征乎。

集說 時氏瀾曰。邦君所以有此言者。一則守常習故。遭變事而不知其權。一則見其艱大。退避而畏縮也。○申氏時行曰。艱大。以事勢言。見不可以輕舉。民不靜二句。以理勢言。見不可不自反。

肆予沖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沖人。不印自恤。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若予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

集傳 造。爲。印。我也。故我沖人亦永思其事之艱大。歎息言信四國蠢動。害及鰥寡。深可哀也。然我之所爲。皆天之所役使。今日之事。天實以其甚大者。遺於我之身。以其甚艱者。投於我之身。於我沖人。固不暇自恤矣。然以義言之。於爾邦君。於爾多士。及官正治事之臣。當安我曰無勞。孔氏穎達曰。毖勞也。於憂誠不可不成武王所圖之功。相與戮力致討可也。此章深責邦君御事之避事。

集說 林氏之奇曰。成王自責。以爲我以一身而負艱難之責。則其毒民以興師者。豈爲一已之故哉。我之

興師。既非徇一已之私憂。凡欲聿追來孝。以光大前人也。則爾羣臣。其可以徇私臆而不念天下之大謀。與我合謀同心。共底安平乎。故成王以此而責之也。○陳氏櫟曰。以大任責已。以大義責臣。非不知遺我以大投我以艱。而責不得辭也。以義言之。當如此。反觀之。則以艱大沮撓者。其爲不義大矣。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

集傳　卜伐武庚而吉。是上帝命伐之也。上帝之命。其敢廢乎。昔天眷武王。由百里而有天下。亦惟卜用。所謂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是也。今天相佑斯民。避凶趨吉。況亦惟卜是用。是上而先王下而小民。莫不用卜。而我獨可廢卜乎。故又歎息言。天之明命可畏如此。是蓋輔成我丕丕基業。其可違也。天明。卽上文所謂紹天明者。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武王之克商。既獲仁人。又加之夢卜之協。其天人之應。不期而同。所以遂克商而有天下。今十夫予翼。則是天助我民矣。況又卜之吉哉。天人之應。亦如武王之世。則我之征武庚。不獨成寧考之功。亦所以述寧考之事也。○呂氏祖謙曰。天之明示威畏。乃欲輔弼我之基業。如孟子言天將降大任。必先苦其心志。畏之者。乃弼之也。大抵國家多成於憂患。天雖降威。不敢自沮。此周公之自強。亦所以畏天命也。

王曰爾惟舊人爾不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天亦惟用勤毖我民若有疾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

集傳　當時邦君御事有武王之舊臣者亦憚征役上文考翼不可征是也故周公專呼舊臣而告之曰爾惟武王之舊人爾大能遠省前日之事爾豈不知武王若此之勤勞哉閟者否閉而不通毖者艱難而不易言天之所以否閉艱難國家多難者乃我成功之所在我不敢不極卒武王所圖之事也化者化其固滯誘者誘其順從棐輔也寧人武王之大臣當時謂武王爲寧王因謂武王之大臣爲寧人也民獻十夫以爲可伐是天輔以誠信之辭考之民而可見矣我曷其不於前寧人而圖功所終乎勤毖我民若有疾者四國勤毖我民如人有疾必速攻治之我曷其不於前寧人所受休美而畢之

乎。案此三節。謂不可不卒終畢寧王寧人事功休美之意。言寧人。則舊人之不欲征者。亦可愧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武庚之叛。是一大之閉塞。以使我悲愼之中。此正我戡定禍亂以成功之所也。我其敢不極盡而使無遺力。以終寧王所圖之事乎。○卒寧王圖事。于前寧人圖功。攸終者。蓋欲紹隆基業。以繼前人之成績也。于前寧人攸受休畢者。蓋欲永膺歷數。以繼武王之美命也。唐孔氏曰。三者文辭略同。義不甚異。大意推言當終文王之業。須征逆亂之賊。寧以勸民耳。此說是也。但不當以寧王爲文王耳。○王氏樵曰。既言寧王。又言寧人者。蓋謂寧人之功。我尚思終之。寧人之休。我尚思畢之。況爾舊人乎。曰事曰功。曰休。蓋互言之。大抵寧王寧人。以除亂安民爲事。而成功於時。受休於天者。今適不幸有武庚之亂。不能討定。則前事有不卒。前功有不終。前休有不畢矣。不訖事之咎。我固不敢辭。爾舊人與寧人。昔日同功一體者。亦何以自解乎。

附錄 朱子曰。諸家棐字並作輔字訓。更曉不得。後讀漢書顏師古注云。棐匪通用。如書中棐字。正合作匪字義。○許氏月卿曰。朱子謂棐匪通。天非誠有言辭。考之民可見。天意欲征武庚。非語語然命之。民心所欲。卽天意也。○陳氏櫟曰。以寧王寧人爲文王。固非。以前寧人爲武王舊臣。亦未穩。玩文意。寧王寧人。前寧人。皆合指爲武王。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　思。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

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肆予
曷敢不越印。敉寧王大命。

集傳　昔。前日也。猶孟子昔者之昔。若昔我之欲往。我亦
謂其事之難。而日思之矣。非輕舉也。以作室喻之。父既
厎定廣狹高下。其子不肯爲之堂基。況肯爲之造屋乎。
以耕田喻之。父既反土而菑矣。孔氏穎達曰。菑。謂殺草。
始殺草也。故治田一歲曰菑。言其
其子乃不肯爲之播種。孔氏穎達曰。播。謂布種。
后稷播殖百穀是也。況
肯俟其成而刈穫之乎。考。翼。父敬事者也。爲其子者如
此則考翼其肯曰。我有後嗣。弗棄我之基業乎。蓋武王
定天下。立經陳紀。如作室之厎法。如治田之既菑。今三
監叛亂不能討平以終武王之業。則是不肯堂。不肯播。
況望其肯構肯穫而延綿國祚於無窮乎。武王在天之
靈亦必不肯自謂其有後嗣。而不棄墜其基業矣。故我
何敢不及我身之存。以撫存武王之大命乎。案此三節。
申喻不可不終武功之意。

集說　孔氏安國曰。以作室喻治政也。父已致法。子乃不
肯爲堂基。況肯構立屋乎。不爲其易。則難者可知。

又以農喻。其父已菑耕其田。子乃不肯播種。況肯收穫之乎。其父敬事創業。而子不能繼成其功。其肯言我有後不棄我基業乎。今不征。是棄之。○時氏瀾曰。周公深體武王之心。謂何。今日之事。必任其責可也。

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弟救

集傳　民養未詳。蘇氏曰。養。厮養也。謂人之臣僕。大意言若父兄有友攻伐其子。爲之臣僕者。其可勸其攻伐而不救乎。父兄以喻武王。友以喻四國。子以喻百姓。民養以喻邦君御事。今王之四國毒害百姓。而邦君臣僕乃憚於征役。是長其患而不救。其可哉。此言民被四國之害。不可不救援之意。

集說　胡氏士行曰。前堂構之喻。以自責。此民養之喻。以責邦君御事。○王氏樵曰。意邦君御事。以王宮邦君室爲言者。頗以管蔡爲難耳。而成王言。譬之有友來伐其子。則爲所畜養者。亦惟急救之爲是。而不可猶豫坐視。相勸以弗救也。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

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

集傳 肆放也欲其舒放而不畏縮也爽明也爽厥師之爽柴昏德湯伐之故言爽師受昏德武王伐之故言爽邦言昔武王之明大命於邦皆由明智之士亦惟亂臣十人蹈知天命及天輔武王之誠以克商受爾於是時不敢違越武王法制憚於征役矧今武王死天降禍於周首大難於四國大近相攻於其室事危勢迫如此爾乃以爲不可征爾亦不知天命之不可違越矣此以今昔互言責邦君御事之不知天命案先儒皆以十人爲十夫然十夫民之賢者爾恐未可以爲迪知帝命未可以爲越天棐忱所謂迪知者蹈行眞知之詞也越天棐忱天命已歸之詞也非亂臣昭武王以受天命者不足以當之況君奭之書周公歷舉虢叔閎天之徒亦曰迪知天威於受殷命亦曰若天棐忱詳周公前後所言則十人之爲亂臣又何疑哉。

集說 孔氏安國曰歎今伐四國必克之故以告諸侯及臣下御治事者○王氏樵曰迪知上帝命者心與

天通。自然合理者也。知天命不易者。未能眞知而不敢不信者也。在武王時。商罪貫盈。不可不討。天命如此。眷佑有周。夢卜協吉。天之棐忱又如此。在今日武庚作亂。不可不討。天命亦如此。民獻予翼。朕卜幷吉。天之棐忱又如此。在今日武庚作亂。不可不討。天命亦如此。民獻予翼。朕卜幷吉。天之棐忱亦又如此。是今昔之事理一也。然在昔有十人之輔。而爾舊人。亦不敢易武王之法。今考翼不可征。則不惟易我之法。而言害不違卜。則亦不知天命之不可易矣。以昔時奉法之心。爲今日順天之義。則與迪知者雖有間。而與爽邦者實同功矣。

附錄 ○孔氏安國曰。十人蹈知天命。謂人獻十夫來佐周上文民獻十夫。此是賢人。賢人既來。是必克之效也。○林氏之奇曰。武庚之亂。神人之所共怒。而邦君御事乃以爲不可。此十人惠然而來。皆以爲可征。則夫十人者。蓋哲人也。十人之所以爲哲人者。以其能迪知上帝之命故也。○陳氏櫟曰。自爽邦至棐忱。本無武王時之意。十夫十人。前後相應。

案 十人迪知上帝命。與民獻有十夫子翼。蔡傳前後詮解不同。然諸儒皆從孔傳。以十人卽是十夫。蓋此節經文。未嘗明指武王時事。周公在十亂之中。亦未必自言及此。似舊說可竝存以參觀也。

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

集傳 天之喪殷。若農夫之去草。必絕其根本。我何敢不終我之田畝乎。我之所以終畝者。是天亦惟欲休美於前寧人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我之長念。則謂天以紂之暴虐而改命我周。其於殷人也。若穡夫治田。去其稂莠。必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植而後已。今也有遺種焉。則我何敢不如田畝之終而畢其事乎。蓋武庚之叛不去。則爲不終朕畝矣。武王伐紂。其誓師曰。除惡務本。正如此終朕畝之謂也。天使我周家仗大義以滅殷者。亦惟休美于前寧人使長享天下也。○曹氏學佺曰。武王伐紂而封武庚不忍絕之也。武庚叛。是自絕之矣。惟其自絕。故天亦絕之。

子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幷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

集傳　我何敢盡欲用卜。敢不從爾勿征。蓋率循寧人之功。當有指定先王疆土之理。卜而不吉。固將伐之。況今卜而幷吉乎。故我大以爾東征。天命斷不僭差。卜之所陳。蓋如此。案此篇專主卜言。然其上原天命。下述得人。往推寧王寧人不可不成之功。近指成王邦君御事不可不終之責。諄諄乎民生之休戚。家國之興喪。懇惻切至。不能自已。而反復終始乎卜之一說。以通天下之志。以斷天下之疑。以定天下之業。非聰明睿知神武而不

殺者。孰能與於此哉

集說　眞氏德秀曰。此以子永念發端。下分三說。天命喪殷。我不可不終其事。一也。天降休命于武王。凡今所有之疆土。皆前人之所區畫。我可不率其舊。如韓愈所謂惟天惟祖宗所以付任予者庶其在此。予曷敢不力。二也。其下乃言今卜幷吉。是天實命我。所不可違。三也。予曷其極卜。言不必窮極於卜也。卜陳惟若茲。言卜亦不外乎此也。先以理斷。而後以卜參之。蓋不特不違卜。亦本不專恃於卜也。○陳氏櫟曰。東征之舉。以天命與先王之責決之。本不待卜。況今卜又幷吉。故我大以爾東征。天命討罪。決不僭差。卜之所陳蓋如此。此總承前諸章之意而結之。以哲人與元龜。知天意之當從。前業之當終。而決於東征也。

總論　朱子曰。大誥一篇不可曉。據周公在當時。外則有武庚管蔡之叛。內則有成王之疑。周室方且岌岌然。他作此書。必欲以此聳動天下也。而今大誥大意。不過說周家辛苦做得這基業在此。我後人不可不有以成就之而已。其後又却專歸在卜上。其意思緩而不切。殊不可曉。○因言武王既克紂。武庚三監及商民叛曰。當初紂之暴虐。天下之人胥怨。及武王既奉天下之心以誅紂。於是天下之怨皆解。而歸德於周矣。然商之遺民。及與紂同事之臣。一旦見宗社爲墟。寧不動心。茲固叛心之所由生也。蓋始於苦紂之暴而欲其亡。固人之心。及怨已解。而人心復有所不忍。亦事勢人情之必然者。又況商之流風善政。畢竟尚有在人心者。及其頑民感商恩意之深。此其所以叛也。後來樂毅伐齊。亦是如此。○書亦難點。如大誥語句甚長。今人都碎讀了。所以曉不得。○董氏鼎曰。帝王之決大疑。必詢謀僉同。謀及乃心卿士庶民而後及卜筮。蓋以人謀既協。乃決於天。商之亡也。格人元龜罔敢知吉。周之東征也。民獻十夫予翼。而卜又幷吉。此大誥一書所以始終言之。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微子之命

集傳　微國名。子。爵也。成王既殺武庚。封微子於宋以奉湯祀。史錄其誥命。以爲此篇。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史記宋微子世家。微子度紂終不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問於大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周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代行政。管蔡疑之。乃與武庚作亂。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乃命微子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孔氏穎達曰。武王既克紂。微子

乃歸之。非去紂即奔周也。馬遷之書。辭多錯謬。面縛。縛手於後。又安得牽羊把茅也。要言歸周之事。是其實耳。○林氏之奇曰。微子之篇曰。詔王子出迪。孔子曰。微子去之。則微子雖去商。亦遯於荒野而已。未適他國也。及武王既克紂。痛社稷之無主。於是始抱祭器以歸周。微子既歸於周。但以殷之封爵。居其舊位而已。使武王之命殷後。擇其賢而立之。則必以箕子微子先於武庚矣。然所以立武庚爲商後者。非二子之讓而後立之也。武庚紂之嫡子。舍而不立。尚誰立哉。惟武庚與三叔同惡竊發。周公既已東征而誅之矣。則殷命自此而黜焉。序所以先言成王黜殷命而殺武庚。然後繼之曰命微子啓代殷後也。蓋武王之立商後。則因其故都。至成王之封微子。則始國於宋。樂記曰。武王克殷。既下車。投殷之後於宋。唐孔氏曰。微子初封於宋。不知何爵。此時因舊宋命之爲公。今爲湯後。此蓋順樂記之言而文致之耳。未必有所據也。○微子者。殷圻內之爵也。既已封之宋。則當曰宋公。今不曰宋公之命。而以微子之命名篇。猶稱殷爵者。蓋殷臣之客於周者也。故雖爵爲上公。尹茲東夏而以殷爵圻內之封爲稱號。至於後世子孫。亦皆以微子稱之。非有他爵謚也

蔡傳以微子封宋爲成王時事。與書序及史記相合。觀經文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自是始封就國之體。或謂武王封微子于宋者。據樂記言武王下車。投殷之後於宋。是也。但記者特詳於論樂。不似書序史記專論微子時事。始末備悉。故陳澔集說云。殷後不曰封而曰投者。舉而徙置之辭。然封微子于宋。在成王時。此特歷敘黃帝堯舜禹湯之次而言之耳。則亦以蔡氏書傳爲斷也。

王若曰。猷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賢。統承先

王修其禮物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

集傳 元子長子也微子帝乙之長子紂之庶兄也崇德謂先聖王之有德者則尊崇而奉祀之也象賢謂其後嗣子孫有象先聖王之賢者則命之以主祀也言考古制尊崇成湯之德以微子象賢而奉其祀也禮典禮物文物也修其典禮文物不使廢壞以備一王之法也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殷之典禮微子修之至孔子時已不足徵矣故夫子惜之實以客禮遇之也振驚言我客戾止左傳謂宋先代之後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者也呂氏曰先王之心公平廣大非若後世滅人之國惟恐苗裔之存爲子孫害成王命微子方且撫助愛養欲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公平廣大氣象於此可見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二王之後各修其典禮正朔物色與時王並通三統爲時王賓客與時皆美長世無竟○孔氏穎達曰郊特牲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書傳云王者存二王之後與已爲三所以通三統立三正禮運云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二王後得郊祭天以其祖配之鄭云命以天子

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此謂通天三統是立二王後之義也此命首言稽古則立先代之後自古而有此法也○林氏之奇曰惟稽古崇德象賢此總言其所以封之之意也林子和曰本成湯而言之則曰崇德自微子而言則曰象賢此說是也蓋非成湯之盛德有奕世之餘慶則何以使其爵土之不絕非微子之賢則何以繼先人之緒而修其制度乎○呂氏祖謙曰象者欲其盛德之象形容長存而不泯也聖人開一代之治各有一代之典禮周既受命商之禮物不可用矣而禮物之舊復修於微子可以觀三代易世至公之意況消息盈虛何常之有損益之理如循環先王禮物之不修後聖有作扶救之用何所稽考自微子至戴公歷年未遠止得商頌十二篇孔子刪詩五篇而已禮物之不修故也

嗚呼乃祖成湯克齊聖廣淵皇天眷佑誕受厥命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功加于時德垂後裔

集傳　齊肅也齊則無不敬聖則無不通廣言其大淵言其深也誕大也皇天眷佑誕受厥命即伊尹所謂天監厥德用集大命者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即伊尹所謂代虐以寬兆民允懷者功加于時言其所及者衆德垂後裔朱子曰裔衣裾之末衣之餘也故以爲子孫之稱言其所傳者遠也後裔即微子也此崇德之意

集說　呂氏祖謙曰齊聖廣淵於此識湯德之全體湯克寬克仁其開六百年基業正在於寬○時氏瀾曰

後世傳記多謂湯尚嚴商人先罰而後賞不知自古人君立一代規模未有不出於寬其間有若整治嚴肅者亦寬之用耳○陳氏櫟曰湯之寬非縱弛之寬乃自齊聖廣淵盛德中流出總言之皆垂後裔之德之源也功加于時功即德之效德垂後裔德即功之本互言之爾湯之功德而可使之不祀乎此所以生下文之意也

爾惟踐修厥猷舊有令聞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曰篤不忘上帝時歆下民祇協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

集傳　猷道令善聞譽也微子踐履修舉之曰修成湯之道舊有善譽非一日也恪敬也恪謹克孝肅恭神人指微子實德而言抱祭器歸周亦其一也篤厚也我善汝德曰厚而不忘也歆饗庸用也王者之後稱公故曰上公尹治也宋亳在東故曰東夏

集說　王氏安石曰宋商後在東言之則宋在東宋國今爲歸德府屬河南即高辛氏閼伯所居商邱也有微子墓地理今釋蔡傳云宋亳在東故曰東夏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宋微子所封以爲湯後也陳氏師凱曰自豐鎬之東皆是事親以敬也肅恭神人外也故言恪慎克孝內也故言恪慎神人是事神治人亦以敬也敬以事神故上帝時歆敬以

治人故下民祗協古聖賢惟於敬用
功而已微子之德信乎其爲象賢也。

欽哉往敷乃訓慎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
弘乃烈祖律乃有民永綏厥位毗予一人世世
享德萬邦作式俾我有周無斁。

集傳 此因戒勉之也服命上公服命也。金氏履祥曰服謂上公九旒九章之服命謂上公九命之命。宋王者之後成湯之廟當有天子禮樂慮有僭擬之失故曰謹其服命率由典常以戒之也弘大律範毗輔式法斁厭也。卽詩言在此無斁之意。林氏曰偏生於僭僭生於疑非疑無僭非僭無偏謹其服命遵守典常安有偏僭之過哉魯實侯爵乃以天子禮樂祀周公亦既不謹矣其後遂用於羣公之廟甚至季氏僭八佾三家僭雍徹其原一開末流無所不至成王於宋謹慎如此必無賜周公以天子禮樂之事豈周室既卑魯竊僭用託爲成王之賜伯禽之受乎。

集說 蘇氏軾曰方武庚叛後微子蓋處可疑之地而命之事後世所不能及也。林氏之奇曰立二王之後欲其統承先王故勉之以弘乃烈祖欲其修其禮物故勉

之以慎乃服命。欲其永世無窮。故勉之以世世享德。欲其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故勉之以俾我有周無斁。○黃氏度曰。杞宋一體。杞遂微弱不振。宋歷春秋爲望國與周俱亡。微子之德爲有傳也。○眞氏德秀曰。微子既篤於敬矣。猶以欽哉勉之。欲其敬而又敬也。往敷乃訓。欲其以修於已者。布其教於國人也。○陳氏大猷曰。此章廣上文統承先王至永世無窮之意。○王氏充耘曰。宋。一諸侯耳。如何爲萬邦式。蓋宋。先代之後。諸侯宋魯於是觀禮。有欲學殷禮者。必之宋也。○孫氏繼有曰。王室。以國家言。故曰蕃一人。以君身言。故曰毗。德在烈祖而微子能光大之。曰弘。德在微子。而後世能憑藉之。曰享。有民。以東夏之民言。言民之所觀法者。在始封之君。萬邦。以諸侯言。言諸侯所觀法者。在先代之後。在微子曰綏位。在周家則曰無斁。未有周有斁志而宋能綏位者。

嗚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

集傳　歎息言。汝往之國。當休美其政。而無廢棄我所命汝之言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嗚呼者。又嗟歎以重其言也。言我之所以命汝者。其言丁寧反覆如此。則爾之往。卽爾封。惟無廢我所命汝之言。服膺而勿失。則其體莫大於此矣。

總論　王氏炎曰。泰誓牧誓。言紂之失至于再三。與周之友邦及從征之臣言。紂之失亦無所隱。兄弟之間相與言也。至多士多方。言紂之失則略。與殷之遺民言也。微子之命。並無一字及紂與武庚之事。不可對商之賢子言也。而惟言湯之聖。微子之賢。其言有體也哉。○眞氏德秀曰。此非特詰命賢者之體。蓋武

庚之罪當行天討微子之德當加天命非有一毫喜怒之私故其辭從容和平略無忿疾之意於此可見聖人之心矣○呂氏柟曰微子之命義而仁信而禮其賢王誼辟之志乎故自崇德以下言古制也乃祖成湯以下言崇德也踐修以下言象賢也往歆乃訓以下則言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王家與國咸休也故弘乃烈祖世世享德者皆統承之事也慎乃服命率由典常者皆修禮物之事也蕃王室毗一人俾我有周無斁者皆作賓之事也

康誥

集傳　康叔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武王誥命爲衛侯今文古文皆有○案書序以康誥爲成王之書今詳本篇康叔於成王爲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既謂之王若曰則爲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且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言文王者非一而略無一語以及武王何邪說者又謂寡兄勖爲稱武王尤爲非義寡兄云者自謙之辭寡德之稱苟語他人猶之可也武王康叔之兄家人相語周公安得以武王爲寡兄而告其弟乎或又謂康叔在武王時尚幼

故不得封。然康叔武王同母弟。武王分封之時。年已九十。安有九十之兄。同母弟尚幼不可封乎。且康叔。文王之子。叔虞。成王之弟。周公東征。叔虞已封於唐。豈有康叔得封。反在叔虞之後。必無是理也。又案汲冢周書克殷篇。言王卽位於社南。羣臣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封傳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史記亦言衛康叔封布茲。（徐氏廣曰。茲者。籍席之名。）與汲書大同小異。康叔在武王時。非幼。亦明矣。特

序書者。不知康誥篇首四十八字爲洛誥脫簡。遂因誤爲成王之書。是知書序。果非孔子所作也。康誥酒誥梓材篇次。當在金縢之前。

集說 朱子曰。康誥三篇。此是武王書無疑。其中分明說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豈有周公方以成王之命命康叔。而遽述已意以告之乎。決不解如此。五峰吳才老皆說是武王書。只緣誤以洛誥書首一段置在康誥之前。故敘其書於大誥微子之命之後。問如此則封康叔在武庚未叛之前矣。曰。想是同時。商畿千里。紂之地亦甚大。所封必不止三兩國也。○或問孔氏小序以康誥爲成王周公之書。而子以武王言之。何也。曰。此五峰胡氏之說也。嘗因而考之。其曰朕弟寡兄。皆爲武王

之自言。乃得事理之實。而其他證亦多。小序之言。不足深信。○胡氏於皇王大紀考究得康誥非周公成王時。乃武王時。蓋有朕其弟之語。若成王。則康叔爲叔父矣。又首尾只稱文考。成王周公。必不只稱文考。又有寡兄之語。亦是武王自稱無疑。如今人稱劣兄之類。又唐叔得禾。傳記所載成王先封唐叔。後封康叔。決無姪先叔之理。○問殷地武王既以封武庚而使三叔監之矣。又以何處封康叔。曰。既言以殷餘民封康叔。豈非封武庚之外。又以封之乎。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

三月。周公攝政七年之三月也。始生魄。十六日也。百工。百官也。士。說文曰。事也。詩曰。勿士行枚。呂氏曰。斧斤版築之事。亦甚勞矣。而民大和會。悉來赴役。即文王作靈臺庶民子來之意。蘇氏曰。此洛誥之文。當在周公拜手稽首之上。

地理今釋 東國洛。洛有王城。有成周。王城在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西五里。括地志云。故王城。一名河南城。本郟鄏。周公新築。在洛州河南縣北九里。苑內東北隅。自平王以下十二王皆都此。至敬王乃遷都成周。至赧王又居王城也。成周在今洛陽縣東三十里。洛誥所謂我卜瀍水東。亦惟洛食者也。又名下都。周遷殷頑民于此。史記正義云。東周。古洛陽城也。括地志云。洛陽故城在洛州洛陽縣東北二十

六里。周公所築。
即成周城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初造基建作王城大都。邑於東國洛汭居天下土中。○林氏之奇曰。洛邑之地。既爲天地之中。故作新之。而四方之民。莫不和悅而來會也。其刻爵分土。布於九服之國。則侯甸男采衞五服之諸侯莫不咸在也。周制爲九服王畿之外。五百里曰侯。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衞。衞服之外。則蠻服矣。衞服以內。即禹貢之綏服。蠻服以內。即禹貢之要服。故其會於洛邑者。惟此五者而已。○陳氏櫟曰。初基定基址也。鎬在西。洛在東。故曰東國洛。見士朝見而趨事也。民大和會。人心本自和也。播民和。因人心之和。而播敷宣暢其和也。悅以使民。民忘其勞。公不忘民之勞而勤勞之。所以得民心也。以召誥攷之。周公以三月十二日乙卯至洛。先觀召公營洛規模。十四日丁巳。行郊禮。十五日戊午。行社禮。十六日已未。初基作洛。繼此五日內號召齊集。計度區畫。分配科派。至二十一日甲子朝。乃用書命庶殷。諸侯丕作。召誥所謂用書命丕作。即此所謂洪大誥治也。如召誥傳中引春秋傳士彌牟營成周之類。參以召誥日月。胳合洛誥。冠以此九句。方有頭緒。強附於此。全不相應。其爲洛誥脫簡。何可疑者。○陳氏雅言曰。遷都定國之事。非民之和。則不足以有爲。非民力之勤。則不足以有成。然其所以能勤者。皆由於能和也。其心既和。則其力自勤。而況有百工以播其和。有周公以成其勤。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集傳 王。武王也。孟。長也。言爲諸侯之長也。封。康叔名。舊說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者。非是。

集說　吳氏棫曰。先儒謂康叔受封時尚幼者。以此書稱小子之故。康叔與武王周公。皆太姒之子。安得爲尚幼。今陝右之俗。凡尊命卑。貴命賤。雖長且老者。亦以小子呼之。表見親愛之辭。此所謂小子亦然。○王氏栢曰。觀其詞氣鄭重。反復告戒。若武王面命之意。詳玩之亦史臣受武王諄諄之旨。特爲此丁寧之言。見康叔者爲武王之所親愛。故曰未有若汝封之心。又曰朕心朕德。惟乃知。皆嘉之之詞也。又見武王亦慮商民之難化所以舉所甚親者任此責。想命三叔之時。亦必有勤懇之言如此篇者。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愼罰。

集傳　左氏曰。明德謹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謂。謹罰。務去之之謂。明德謹罰。一篇之綱領。不敢侮鰥寡。以下。文王明德謹罰也。汝念哉。以下。欲康叔明德也。敬明乃罰。以下。欲康叔謹罰也。爽惟民。以下。欲其以德行罰也。封敬哉。以下。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終則以天命殷民結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凡欲其修德以子惠斯民而已。其爲刑罰殺戮。則誠有所不得已焉。董仲舒曰。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常居大冬。則積於空虛不用之處。如此見天之任德而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以成歲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明德者。陽出布施於上之譬也。愼罰者。使陰入伏於下之譬也。明德謹罰。則文王愛民之心至矣。○陳氏大猷曰。治天下。不過德刑兩端。德者。人所同

慕。感化人心之本也。文王則克明之。使民慕而入於德。罰者。人所同畏。防範人心之具也。文王則克謹之。使民畏而不入於罰。○王氏樵曰。案罰謂之愼。言輕重適當不妄加耳。成二年左傳謂務去之之謂。而蔡氏引之何也。蓋辟以止辟。刑期無刑。此自古聖人明刑之本意也。後世鮮復知之矣。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後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

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茲東

土

集傳　鰥寡。人所易忽也。於人易忽者而不忽焉。以見聖人無所不敬畏也。即堯不虐無告之意。論文王之德而首發此。非聖人不能也。庸。用也。用其所當用。敬其所當敬。威其所當威。言文王用能敬賢討罪。一聽於理而已無與焉。故德著於民。用始造我區夏。及我一二友邦。漸以修治。至罄西土之人。怙之如父。冒之如天。明德昭升。聞于上帝。帝用休美。乃大命文王殪滅大殷。大受其命。

萬邦萬民。各得其理。莫不時敘。汝寡德之兄。亦勉力不怠。故爾小子封。得以在此東土也。吳氏曰。蹇戎殷武王之事也。此稱文王者。武王不敢以爲已之功也。○又案東土云者。武王克商。分紂城朝歌以北爲邶。南爲鄘。東爲衛。意邶鄘爲武庚之封。而衛卽康叔也。漢書言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似地相比近之辭。然不可考矣。

集說　孔氏安國曰。惠恤窮民。不慢鰥寡。用可用。敬可敬。刑可刑。明此道以示民。○孔氏穎達曰。用可用。敬可敬。卽明德也。用可用。謂小德小官。敬可敬。謂大德大官。刑可刑。謂愼罰也。○林氏之奇曰。論聖人之盛德必稱其不廢困窮。不侮鰥寡者。蓋困窮鰥寡。人情之所易忽者。而仁惠加焉。猶不敢侮慢。則其深仁厚澤。所以覆被斯民者。無以復加矣。○陳氏大猷曰。不敢侮鰥寡者。仁民也。庸庸祗祗。明德之事。威威愼罰之事。是是非非。使民曉然知所好惡。所以顯民也。恐康叔以受封爲當然。故歷言文王之積累。汝兄之勉勵。故汝得有此土地。庶其念所自之艱難而不敢慢易也。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集傳　此下明德也。適。述。衣。服也。今治民將在敬述文考之事。繼其所聞而服行文王之德言也。林氏之奇曰。若言惟服。往之國也。宅心。處心也。安汝止之意。知訓。知所是也。以訓民也。由行也。曰保父。曰知訓。曰康保。經緯以成文爾。武王既欲康叔祗適文考。又欲敷求商先哲王。又丕遠惟商耆成人。又別聞由古先哲王。近述諸今。遠稽諸古。不一而足。以見義理之無盡。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弘者。廓而大之也。天者。理之所從出也。康叔博學以聚之。集義以生之。眞積力久。衆理該通。此心之天理之所從出者。始恢廓而有餘用矣。若是則心廣體胖。動無違禮。斯能不廢在王之命也。○呂氏曰。康叔力求聖賢問學。至於弘于天。德裕身。可謂盛矣。止能不廢王命。才可免過而已。此見人臣職分之難盡。若欲爲子。必須如舜與曾閔。方能不廢父命。若欲爲臣。必須如舜與周公。方能不廢君命。

林氏之奇曰。康叔之治民。固不可不取法於文考。然文考必取法於殷先哲王及商耆成人。故既祗

適文王。則當敷求殷先哲王。遠惟商耆成人。必取法於古先哲王。故既敷求殷先哲王。則當別求古先哲王也。古先哲王。必取法於天。故別求古先哲王。則當弘于天也。至於弘于天。則無以復加矣。道之大原出於天故也。召誥曰。無遺壽耆曰其稽我古人之德。曰其有能稽謀自天。亦此意。能弘于天。則能順性命之理。以成其德。而可以裕乃身矣。○胡氏士行曰。凡羣聖心傳之旨。制作之法。悉聞悉見。則學問精深。衆理該貫。道之大原。其出于天者。裕然在乃身。而後王命可以不廢矣。○王氏樵曰。弘于天之說。蔡氏實本程子易傳之意。易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程子曰。天爲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蘊蓄人之蘊蓄。由學問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考迹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蓄成其德。乃大畜之義也。愚謂大畜。卽所謂弘于天也。天者。理之所從出。而吾心之體無不該。考迹而知古人之致用。察言而得古人之用心。積之多。至于一旦豁然貫通焉。斯可以言弘于天矣。

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又。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

【集傳】恫。痛。瘝。病也。視民之不安。如疾痛之在乃身。不可不敬之也。天命不常。雖甚可畏。然誠則輔之。民情好惡。

雖大可見而小民至爲難保。汝往之國。所以治民也。古人他。惟盡汝心。無自安而好逸豫。乃其所以治民也。古人言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惟在順不順。勉不勉耳。順者。順於理。勉者。勉於行。卽上文所謂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者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治民務除惡政。當如痛病在汝身。欲去之。○夏氏僎曰。民之休戚。汝之休戚也。故曰恫瘝乃身。敬哉。以下。卽當敬之事。○朱子曰。恫瘝常如疾痛之在身。則無不覺矣。○時氏瀾曰。今命爾爲諸侯。非欲富貴爾身。乃委疾痛於爾身耳。天心難奉。民心難安。爾自此以往。當盡其誠心。不可安康而好逸豫。此心不分於逸豫。則必專於又民如鰥寡孤獨。人所易虐。能撫摩之。是惠所不惠也。纖悉微小。人所易忽。能力行之。是懋所不懋也。所以然者。正以爲弭怨之道也。

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集傳　服。事。應。和也。汝之事。惟在廣上德意。和保殷民。使之不失其所。以助王安定天命。而作新斯民也。此言明德之終也。大學言明德。亦舉新民終之。

集說　朱子曰。鼓之舞之謂作。鼓之舞之。如擊鼓然。自然使人跳舞踴躍。然民之所以感動者。由其本有

此理。但上之人。既自有以明其明德。時時提撕警發。則下之觀瞻感化。各自有以興起其同然之善心而不能已耳。○陳氏大猷曰。殷民。乃天命所視以去留人心所以助王宅天命而作新民也。○陳氏櫟曰。此欲康叔法文王之明德。而極於新民也。大學傳引康誥曰克明德。即截上文克明德慎罰一句。上三字。引作新民。即此章此一句也。大學三綱領之二。其源實出於康誥。二帝夏商以來。言明德者有矣。未有言新民者。言克明德。作新民體用相對。首見於康誥。而大學祖述之。○王氏樵曰。惟以德化民。而不恃刑罰以爲治。此上之德意也。當廣此德意。以和保殷民。於以助我安定天命而作新斯民。蓋我承文考誕受之命。則有安定之責。我受文考時敘之民。則有作新之責。皆於殷民既化卜之。夫以事之在汝者而有助於我。以責之在我者而有賴於汝。此寄託之重。而期望之深也。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集傳　此下謹罰也。式。用。適。偶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其固爲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即舜典所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於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

大時乃不可殺卽舜典所謂宥過無大也諸葛孔明治蜀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其旣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之意歟。

集說 蘇氏軾曰。此設爲死罪之大小。以明其情之有輕重非謂小罪爲可殺也。如甲乙皆有死罪。而甲之罪小於乙。非謂其罪不至死也。今世之法。謀殺已傷雖未殺皆死。雖未傷而眞人於必死之地。亦死。過失殺雖已殺皆贖。與此意略相似。○林氏之奇曰。用刑之道。惟敬故明。王制曰。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惟盡心而不苟。則旣致其敬矣。旣致其敬。則其意論輕重之序。謹測深淺之量。豈有不明者哉。○金氏履祥曰。過自已生爲眚。罪自外至爲災。○陳氏櫟曰。小罪怙終。刑之可也。殺之無乃過乎。蓋敗常越軌。其罪雖小。其情乃亂之原。不殺則爲害將甚大。曰有者。謂小罪中有如此者。非謂凡有小罪而怙終者皆殺之也。此又宜於作不典觀之。○陸氏鍵曰。愼罰之本。敬則明。明生于敬。下舉此二等以見例。肆赦賊刑。有虞先有法之經。而後舉此示法之權。殷民情變而莫測。不可以常法律。止可權情之輕重耳。加重于匿情。而末減于輸情。所以儆頑矯枉也。

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勑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集傳 有敘者。刑罰有次序也。明者明其罰。服者服其民也。左氏曰。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勑戒勑也。民其戒勑而勉於和順也。若有疾者。以去疾

之心去惡也。故民皆棄咎。若保赤子者。以保子之心保善也。故民其安治。

集說　林氏之奇曰。前告之以敬明乃罰。故此以爲有其敬則是汝能明之也。刑既明。則民服矣。故天下莫不曉然知上之好惡。此所以相戒勅懋勉而莫不和平也。然汝之用法。必常有不忍人之心而後可。若有疾痛保赤子。皆出於中心之所誠然。蓋人有疾而欲去之。有赤子而欲保之。此豈可以僞爲哉。舉斯心以加諸彼。則無往而不足以服人之心。必不紊刑之倫序。時乃大明刑罰而不足以服其心。宜民勅懋而且和也。○陳氏大猷曰。去民之惡。如去已疾。則調治無所不至。保其民如保已之赤子。則愛護無所不至。先言有疾後言赤子。蓋民棄咎。然後可康乂也。○王氏樵曰。明者。聽之得其情而處之當于法也。明服情相得而足以服乎人也。惟民其勅懋和。是人無不服。處若有疾以下。又是於明服中分開兩端而言。蓋民之未肯畢棄咎。以上之徒法以繩之耳。視民之不善。如疾之在已。則攻治鍼砭。無非所以爲德也。以此心待民。民自知一惡之不可爲。而畢舍其咎矣。民之已陷于惡者。既以去疾之心去之。民之未陷于惡者。當以保赤子之心保之。赤子若無人保。則雖有陷穽在前而不知。豈赤子之罪哉。心誠求之。得其不言之欲。止其未形之邪。與之作主。全在保者。以此心治民。民自慕於善而無不安治矣。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則人。無或劓則人。

集傳　刑殺者。天之所以討有罪。非汝封得以刑之殺之劓則人。無或劓則人。

也。汝無或以已而刑殺之。刑截耳也。刑殺刑之大者。劓刵刑之小者。兼舉小大以申戒之也。又曰。當在無或刑人殺人之下。又案刵。周官五刑所無。呂刑以爲苗民所制。

集說　黃氏度曰。刑不得已而用之。要爲奉行天討。吾何容心焉。故曰非汝封刑人殺人。非汝封劓刵人。劓刵輕。又曰。丁寧之辭。刑輕。人亦輕用之。故丁寧之如此。周官五刑無刵。呂刑曰。劓刵椓黥。劓刵相屬。豈二罪同科而有輕重歟。鄭康成謂臣從君坐之刑。未見所據。○胡氏士行曰。若疾若子以待吾民。可也。刑可輕刑殺劓刵之乎。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

集傳　外事。未詳。陳氏曰。外事。有司之事也。臬。法也。爲準限之義。陳氏大猷曰。臬。門梱也。有限準之義。故以訓法。言汝於外事。但陳列是法。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倫者用之爾。○呂氏曰。外事。衛國事也。史記言康叔爲周司寇。司寇王朝之官。職任內事。故以衛國對言爲外事。今案篇中言往敷求。往盡乃心。篇終曰。往哉封。皆令其之國之辭。而未見其留王朝之意。但詳此篇。康叔蓋深於法者。異時成王或舉以

任司寇之職。而此則未必然也。金氏履祥曰。康叔爲司寇。載在定四年左傳。蓋在成王時。若武王時。蘇公忿生爲司寇耳。

集說　金氏履祥曰。外事者。獄之未成。在有司而未達於康叔者。陳氏所謂有司之事也。要囚。獄之已成而達於康叔之事也。○吳氏澄曰。野之獄訟。各有大夫士自治其事。不屬國中。故曰外事。蓋如魯之費邸。楚之申息。齊之平陸。靈邱也。司之者得其人。使之師此殷罰之有倫理者。殷法乃殷民所習知。故師之以治殷民。言罰不言刑。舉其輕者言也。○陳氏櫟曰。用殷罰正是初得天下初分封時事。若是後來。何以師用殷罰爲哉。味師殷罰有倫句。愈見得此爲武王之辭。

又曰要囚。服。祭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蔽要囚。

集傳　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爲囚求生道也。蔽。斷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殷家之罰。信有倫矣。囚之要辭。固麗於法矣。然汝猶未必能得其情也。當服而念之。自五六日至於一旬。又其久者則至於一時。法固然矣。無可生之道矣。乃可大斷其辭。而加以刑罰也。唐太宗謂羣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正得周之遺意也。○陳氏大猷曰。要者。結罪之辭。與周禮鄉士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之要同。要囚。謂結定其囚之罪也。蔽要囚。謂斷其所結定之囚。猶今世引斷也。今世大辟囚已結罪後。猶有審覆經年者。○陳氏櫟曰。歐陽公瀧岡阡表。載其父崇公在獄。官每爲囚求生道。嘗曰。爲之求生道而不得。夫然後我與死者可以俱無憾矣。亦合此意。○申氏時

行曰。曰服念。見有矜恤之仁。曰丕蔽。見有明斷之義。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

集傳 義宜也。次次舍之次。遜順也。申言敷陳是法與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徇已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已當罪。而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次敘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乃怠惰之心起。刑殺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

集說 林氏之奇曰。言殷罰殷彝。唐孔氏曰。衛居殷墟。又書或無正條。而有殷故事可兼用者。若今律無條。求故書之比也。殷罰有倫。罰蔽殷彝。即上文所謂有敘也。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即上文所謂非汝封刑人殺人也。○陳氏櫟曰。雖盡遜而惟曰未遜。心常不自是。則虛明公正之體不失。而審愼矜恤之念常存。刑罰之不中者鮮矣。即呂刑所謂雖休勿休。曾子所謂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也。○劉氏應秋曰。戒泥古。戒徇已。是謹於方用之時。戒矜喜。是謹於既中之後。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

乃知。

集傳 已者。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幼小之稱。言年雖少而心獨善也。爾心之善。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知之。將言用罰之事。故先發其良心焉。

集說 陳氏櫟曰。能慎罰者。汝之心。欲汝慎罰者。我之心。我之心。惟欲以德行罰耳。我之與汝心實相知。所以深相孚契。相戒飭也。○申氏時行曰。天地以生物爲心。而人得之爲好生之德。康叔同有是心。故能以心契心而知朕心。同有是德。故能以德契德而知朕德。有此心德。則刑罰之本以端。而用之可以無不當矣。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暬不畏死。罔弗憝。

集傳 越。顛越也。孔氏穎達曰。顛越人謂不死而傷。盤庚云。顛越不恭。暬。強憝。惡也。自得罪。非爲人誘陷以得罪也。凡民自犯罪爲盜賊姦宄。潘氏士遴曰。外用巧術殺人顛越人以取財貨。強狠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卽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集說　林氏之奇曰好生而惡死者天下之眞情也人惟畏死然後可以死懼之既不畏死矣則何所不至哉此其所以犯天下之所共怒而無一不惡之也○呂氏祖謙曰說者以凡民自得罪以下與上文不叶蓋舉一端以爲證驗也蓋謂如此等罪之人人所同惡而刑加焉豈容以次汝封乎所謂刑加於自犯之罪也用刑皆如此則契公理矣所刑苟非人所同惡是移法就已也。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兄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集傳　大憝卽上文之罔弗憝言寇攘姦宄固爲大惡而大可惡矣況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爲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

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爲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作罰。

孫氏繼有曰。想周禮大司徒不孝不弟之刑。自文王所創立者。故曰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人之罪惡。莫大於不孝不友。天與我民五常。使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而廢棄不行。是大滅亂天道。言當速用文王所作違教之罰。刑此亂五常者。無得赦。○蔡氏沈曰。父之不慈。先責弟之不友。周禮有不孝不弟之刑。而無不慈不友之罪。卽此意也。○呂氏祖謙曰。前言殷罰殷彝。此言文王作罰刑者。殷法。常事用之。父子兄弟之獄。則用文王之法。經紂之惡人倫戕敗文王於維持綱常之情之所安也。以文王罰刑誅不孝不友。撥殷亂之所在也。○陳氏櫟曰。案前已告康叔明德以作新民矣。此言慎罰而速懲不孝不友者。蓋已致新民之化不率。而後方嚴齊民之刑。何用法峻急之有。○王氏樵曰。案孟子嘗引殺越人于貨愍不畏死。以爲不待教而誅者也。此爲不待教而誅。則由文王作罰者。爲教之而不改者可知矣。觀舜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屬之皐陶。是元惡大憝。直命皐陶刑之而已。至於百姓不親。五品不遜。則屬之契。不以其不親不遜而遽忿疾之也。而教之。教之而又在寬焉。則文王之罰其所以先後乎此者可知矣。

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言。乃大譸弗念弗庸。瘝厥君。時

乃引惡惟朕憝。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

集傳 亹。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況外庶子。以訓人爲職。與庶官之長及小臣之有符節者。乃別布條教。違道干譽。弗念其君。弗用其法。以病君上。是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也。臣之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可也。○案上言民不孝不友。則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速由茲義率殺。其曰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紂之惡。父子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之以威。殷民孰知不孝不義之不可干哉。周禮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然曰速由文王。曰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正人。若周官三百六十職正官之首。小臣諸節。謂正人之下。非長官之身。下至符吏諸有符節者。○林氏之奇曰。薛博士曰。庶子者。公族之官也。周官。諸子掌國子之倅。燕義以謂天子之官。有庶子之官。文王世子。謂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昕於父子之義。長幼之序。其所掌。則諸侯與天

子之官同故燕義之所掌與周官無異也所謂訓人卽如文王世子所言是也此其所謂掌與天子之官同以外云者指衞而言也正長也正人謂衆官之長若周官宮正主中官之長司會主天下之大計之官之長是也○眞氏德秀曰上文寇攘殺越乃不待敎而誅者此則敎之不改而後誅之者也乃別播敷造民大譽謂我所惡者不孝不友也諸臣不以此訓民乃別立條敎以要譽愚俗使其不知不孝不友之爲惡豈非不體上心不用上令而病其君乎引惡謂引而入於不孝不友之地此所以速由茲義以率殺也蓋導民以惡乃賊人心害風敎之大者不然安得遽以刑殺加之乎

案爾雅戛訓職謂常法故孔安國以爲戛常也孔穎達曰猶楷也言爲楷模之常意今從蔡傳只是眞之法之意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

集傳 君長指康叔而言也康叔而不能齊其家不能訓其臣惟威惟虐大廢棄天子之命乃欲以非德用治是康叔且不能用上命矣亦何以責其臣之瘝厥君也哉

集說 林氏之奇曰不能厥家人如文十六年左傳云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也○朱子曰乃非德用乂言汝若寬縱則小臣外正皆得爲威虐汝之爲此欲以德乂民而實非德也姑息而已○金氏履祥曰臣者民之表故責民之不孝友其本又在責臣之不忠也君者臣之表責臣之不忠爲君長者又不可不自

盡其
道也。

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

集傳 汝罔不能敬守國之常法由是而求裕民之道惟文王之敬忌敬則有所不忽忌則有所不敢期裕其民曰我惟有及於文王則予一人以悅懌矣此言謹罰之終也穆王訓刑亦曰敬忌云。

集說 陳氏櫟曰前兩言速由何其急也此兩言乃裕又何其寬緩也始欲其以刑齊民以懲戒人之惡習終欲其以身率人以容養人之善心其急其緩竝行而不相悖也○王氏樵曰此示慎罰之標準文王克明德慎罰語其要曰敬忌後之欲明德慎罰者師文王而已明德以作新民終之慎罰以敬忌終之明德自內而驗之外慎罰自外而本之心也○有時而用殷罰有時而用文王之罰則疑若無常殊不知法由前古而至我周講畫至精至備皆天討不易之定理國之典常也。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

集傳 此下欲其以德用罰也求等也詩曰世德作求言

明思夫民當開導之以吉康我亦時其惟殷先哲王之德用以安治其民爲等匹於商先王也迪卽迪吉康之迪況今民無導之而不從者苟不有以導之則爲無政於國矣迪言德而政言刑也前既嚴之民又嚴之臣又嚴之康叔此則武王之自嚴畏也

集說　眞氏德秀曰欲導民於吉康其何以哉惟於殷先哲王之德用以康乂民者作而求之而已蓋殷先哲王之所爲無非導民吉康之道也導之以仁義而民趨於仁義導之以孝弟而民趨於孝弟此則所謂吉康也政者所以正民不能導民俾知所適尚何政之有古之所謂政者合教化而言後世所謂政者離教化而言

○王氏肯堂曰明思夫民惡深而彼化淺未可遽齊以刑尤當導之以德而躋之遷善遠罪吉康之地也夫順理則裕從欲惟危則道之以德非吉康而何道謂先之也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

集傳　戾止也又言民不安靜未能止其心之很疾迪之者雖屢而未能使之上同乎治明思天其殛罰我我何

敢怨乎。惟民之罪不在大。亦不在多。苟爲有罪。卽在朕躬。況曰今庶羣腥穢之德。其尚顯聞于天乎。

集說 蘇氏軾曰。今殷民不靜。其心無所止戾。道之而屢不從者。罪在我也。天其罰殛我明矣。我其敢怨。無曰我無罪。罪豈在大與多乎。言行之失。毫釐爲千里。況其顯聞于天者乎。○金氏履祥曰。前責之民。因責之臣。此二章。武王又反之身而自責焉。責之臣。因責之康叔。此一篇中一節上一節。○陳氏櫟曰。爽惟。蓋當時語。此王責已以勵康叔也。○張氏爾嘉曰。民皆吉康。正德之說足矣。而慮有不從者。則不免于罰之行。故告以德在先而罰在後。以已所監於殷先哲王者併示之也。

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

集傳 此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歎息言。汝敬哉。毋作可怨之事。勿用非善之謀。非常之法。惟斷以是誠。大法古人之敏德。用以安汝之心。省汝之德。遠汝之謀。寬裕不迫。以待民之自安。若是。則不汝瑕疵而棄絶矣。

集說 薛氏瑄明曰。忱者。至誠之道也。敏者。至健之德也。惟至誠故能有守。惟至健故能有爲。○眞氏德秀曰。裕乃以民寧。不必言行寬政。但自無作怨以下數句。行之優裕。卽所以致民之寧。而民不瑕絕之也。蓋爲善

未至於優裕。皆勉强也。與前德裕乃身之裕同。至此則不言用罰。而純言用德矣。○陳氏大猷曰。爲治有不易之定論。通行之常道。明德慎罰是也。舍是則爲非謀非彝。王恐叔惑於邪說異術。謂民難以德化。易以刑服。故戒以勿用。而惟斷以至誠也。丕則敏德。大法古人之敏德。如上章法文王之明德。作求殷先哲王德。是也。慮其悠悠而欲其汲汲。故以敏德言。又恐其欲速也。故又欲其安汝心。安則恐其警省不至也。故又欲其回顧汝德。顧則又恐其察慮之太迫也。故又欲其弘遠汝謀。庶能優游寬裕而與民相安矣。○金氏履祥曰。敏德者。謂其進德之速。康乃心顧乃德。存養省察。所以固是德也。人心本有是德。一有覺焉。其進固敏然存養省察之功不繼。則將復失之。不足以爲有德矣。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我殄享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

集傳　肆未詳。惟命不于常。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汝其念哉毋我殄絕所享之國也。明汝侯國服命。高其聽不可卑忽我言。用安治爾民也

集說　蘇氏軾曰。高乃聽聽於古也。告以文考先哲王之道所聽豈不高乎。○董氏鼎曰。肆語辭。如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皆語辭也。○王氏樵曰。始言由文考之德。得天得民。肆汝小子封。得以在茲東土。有天命殷民之寄。中再以助王宅天命作新民期之。故此復以天命殷民結之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

世享。

集傳 勿廢其所敬之常法。聽我所命而服行之。乃能以殷民而世享其國也世享。對上文殄享而言。

集說 李氏杞曰。康誥一篇。始終以敬哉敬典爲言。是知致敬之道。乃修身治民之本。康叔所以化商民之本。綱要。莫大於此。○陳氏櫟曰。商民不孝不友。化之之本。在於勿替所當敬之典。卽前所謂罔不克敬典者。篇將終。復申言之。大學引惟命不于常。而斷之曰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弗念弗聽。則殄享。不善而失之也。敬典聽告。則世享。善則得之也。武王封康叔。拳拳反覆於文王明德愼罰之家法。無慮數百言。末復以天命之無常享國之難。必者警戒之。康叔實能敬聽而力行其言。衛之享國。卒與周家相爲長久。吁。豈偶然哉。

總論 呂氏柟曰。明德愼罰二事。固一篇之綱領。然而明德尤爲之本。故不敢侮鰥寡以下。言文王明德愼罰。康叔得國之由也。汝念哉以下。欲其師諸人。惇棘以下。欲其盡諸已。乃服念哉至作新民。欲康叔明德也。欲康叔謹罰也。然敬明乃罰至則予一人以懌。欲康叔謹罰也。然敬明乃罰至則予一人以懌。欲康叔謹罰也。然敬明乃罰至則予一人以懌

怨以下。專言盡明德之事以裕民。則罰可廢矣。肆予小子封以下。則欲其聽言。蓋又以天命殷民警之。則所以明德而謹罰者。自不能已。是康誥之旨也。

酒誥

集傳　商受酗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其染惡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教之云。今文古文皆有。○案吳氏曰。酒誥一書。本是兩書。以其皆爲酒而誥。故誤合而爲一。自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以下。武王告受故都之書也。自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以下。武王告康叔之書也。書之體爲一人而作。則首稱其人。爲衆人而作。則首稱其衆。爲一方而作。則首稱一方。爲天下而作。則首稱天下。君奭書首稱君奭。君陳書首稱君陳。爲一人而作也。甘誓首稱六事之人。湯誓首稱格汝衆。此爲衆人而作也。湯誥首稱萬方有衆。大誥首稱大誥多邦。此爲天下而作也。多方書爲四國而作。則首稱四國。多士書爲多士而作。則首稱多士。今酒誥

爲妹邦而作。故首言明大命于妹邦。其自爲一書無疑。案吳氏分篇引證。固爲明甚。但既謂專誥康叔。而妹邦不應有乃穆考文王之語。意酒誥專爲妹邦而作。而妹邦在康叔封圻之內。則明大命之責康叔實任之。故篇首專以妹邦爲稱。至中篇始名康叔以致誥。其曰尚克用文王教者。亦申言首章文王誥恪之意。其事則主於妹邦。其書則付之康叔。雖若二篇。而實爲一書。雖若二事。而實相首尾。反復參究。蓋自爲書之一體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揚子雲言酒誥之篇俄空焉曰。孔書以巫蠱事不曾傳。洙儒不曾見者多。如鄭康成晉杜預皆然。想揚子雲亦不曾見。○吳氏澄曰。康叔封於紂都之時。武王有誥之之辭。載之於康誥之篇矣。又特誥之以此。俾往妹土。教戒其臣民。勿湎於酒。而別爲酒誥之篇。○陳氏櫟曰。此篇初以酗酒戒妹土之人。不專爲康叔言。但責之康叔。使明戒酒之命於國人。後方呼康叔名以丁寧之。至末云矧汝剛制于酒。則專戒康叔之身。欲其以身率國人也。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集傳　妹邦。卽詩所謂沫鄉。地理今釋　妹邦。今河南衞輝府淇縣北有妹鄉。孔傳云。妹

紂所都。朝歌以北。是也。篇首稱妹邦者。誥命專爲妹邦發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案鄘國風桑中詩曰。沫之鄉矣。沫之北矣。沫之東矣。此所謂妹。卽詩之沫也。妹爲紂都。故名妹邦。○薛氏季宣曰。妹古沫字。沫水在衞之北。沫邦。衞也。○金氏履祥曰。此以下。令康叔誥殷民之辭也。○陳氏櫟曰。大命。卽下文是。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

集傳 穆。敬也。詩曰穆穆文王。是也。上篇言文王明德。則曰顯考。此篇言文王誥毖。則曰穆考。言各有當也。或曰。文王世次爲穆。亦通。毖。戒謹也。少正。官之副貳也。文王朝夕勑戒之曰。惟祭祀則用此酒。天始令民作酒者。爲大祭祀而已。西土。庶邦遠去商邑。文王誥毖亦諄諄以酒爲戒。則商邑可知矣。文王爲西伯。故得誥毖庶邦云。

集說 孔氏安國曰。父昭子穆。文王第稱穆。○孔氏穎達曰。以穆連考。故以昭穆言之。周自后稷以至文王。十五世。據世次。偶爲穆也。僖五年左傳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言大王爲穆。而子爲昭。又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亦王季爲昭。而子爲穆。與文王同穆也。又管蔡郕霍等十六國。亦曰文王之昭。則以文王爲穆。其子與武王

爲昭。又曰邦晉應韓武之穆。以繼武王爲昭也。衆國卽衆多國君。衆士朝臣也。旣總呼爲士。則卿大夫俱在內。少正御治事。以其卑賤更別目之。○林氏之奇曰。王氏謂誥毖誥敎以敬事。故曰穆考。夫以穆爲敬。則與康誥之稱丕顯考同。而詩又有穆穆文王之語。其說亦通。然不若先儒以爲昭穆之穆爲不費解也。○周自后稷始封於邰。公劉遷邠。大王遷岐。則其國於西土也舊矣。而以爲肇國在西土者。漢孔氏曰。西土。岐周之政。其意謂文王治岐。後遷於豐。故以肇國爲岐周之政。而薛氏之言。尤爲明白。曰文王自大王王季有西土之國。則其誥毖臣民如此也。○周官曰。建其正。立其貳。設其攷。陳其殷置其輔。此言庶士。周官之所謂殷也。此言少正。周官之所謂貳也。○文王所以朝夕之間諄諄告戒者。蓋以天之降命於我。始使爲酒者。惟以大祀故也。非大祀而用之。則非天之所以降命之本意矣。先王設爲酒正之官。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以辨其五齊三酒之名。於祭祀共之。以實八尊。凡以奉天之命而已。

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

集傳 酒之禍人也。而以爲天降威者。禍亂之成。是亦天爾。箕子言受酗酒。亦曰天毒降災。正此意也。民之喪德。君之喪邦。皆由於酒。喪德故言行。喪邦故言辜。

集說 朱子曰。南軒酒誥一段。解天降命天降威處。誠千百年儒者所不及。今備載其說曰。酒之爲物。本以奉祭祀。供賓客。此卽天之降命也。而人以酒之故。至於失德喪身。卽天之降威也。釋氏本惡天之降威者。乃併

與天之降命者去之。吾儒則不然。去其降威者而已。降威者去。而降命者自在。如飲食而至於暴殄天物。釋氏惡之。必欲食蔬茹。吾儒則不至於暴殄而已。衣服而至於窮極奢侈。釋氏惡之。必欲衣壞色之衣。吾儒則去其奢侈而已。至於惡淫慝而絕夫婦。吾儒則去其淫慝而已。釋氏本惡人欲。併與天理之公者去之。吾儒去人欲所謂天理者。昭然矣。譬如水焉。釋氏惡其泥沙之濁而窒之以土。不知土既窒則無水可飲矣。吾儒不然。澄其泥沙。而水之清者可酌。此儒釋之分也。○呂氏祖謙曰。天降命。所以使民置酒者。以祭祀無酒。無以薦馨香。非以資人之酣飲也。後人失其本意。乃以酒得禍。而亦曰天降者。天理不在人心外。民爲酒所困。卽天降威也。○史氏漸曰。吾竊喜衛人何其服酒誥之訓。世守於無窮也。始也商俗淫湎。武王以酒誥戒之。逮幽王之世。上下沉湎。衛武公作賓之初筵。以見衛人非特一時聞訓。不敢自越於禁防。又能以其所以爲禁防者。傳爲子孫法

焉。○陳氏櫟曰。酒。一而已。用以祀者。此酒也。喪德喪邦者。亦此酒也。天理人欲。同行異情。人之於酒。知其祭祀而本於降命之天。又能於燕飲而凜然知有降威之天。則天理行而人欲窒。方無酒禍矣。○沈氏漸曰。惟行惟辜。見非此酒。則無此行。無此罪也。

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集傳】小子。少子之稱。以其血氣未定。尤易縱酒喪德。故文王專誥教之。有正有官守者。有事有職業者。無毋同。彝。常也。毋常於酒。其飲惟於祭祀之時。然亦必以德將

之無至於醉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有官則不敢飲。有事則不敢飲。如此則常乎酒者無有也。此說是也。夫無常酒者。非不飲也。蓋不可非所當飲而飲之。故於庶國。惟因祀賜胙而飲之。則其所飲者。不以爲常矣。雖其所當飲而惟以德將之。則豈至於醉而亂哉。○陳氏櫟曰。以德將之。不至於醉。天理足以制人欲也。及亂而燕喪威儀。無德以將之故耳。○孫氏繼有曰。雖當飲酒之時。亦不可無飲酒之節。德將。乃獻酬升降。雍容有禮之謂。

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

集傳 文王言我民亦常訓導其子孫。惟土物之愛。勤稼穡。服田畝。無外慕。則心之所守者正。而善日生。爲子孫者。亦當聽聽其祖父之常訓。不可以謹酒爲小德。小德大德。小子惟一視之可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大抵縱酒者。多不事稼穡。勤稼心臧者。必不暇縱酒。聽貴聰。不聽則誨諄諄。聽藐藐矣。當時飲酒者。必以爲小德無害於事。殊不知正病之根源也。以爲小德而不戒。必至縱而不已。故不可分彼爲大德。此爲小德。當以一體觀之也。○眞氏德秀曰。民蒙文王之化。亦各訓迪子弟。惟土地所生之物是愛。故其心臧。蓋一溺於酒。則必旁求珍異以自奉。其欲廣。則其心蠹矣。是時爲子弟者。亦各聽聽祖考之常訓。訓之常。則入于耳者熟。聽之聰。則志于心也恪。故於小大之德。視之惟一。○金氏履祥曰。國之子弟。文王得以誥教之。至

於凡民子弟。則又使其民各導迪之。○來氏宗道曰。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故云厥心臧。心臧有孝養父母。能盡綱常倫理意。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

集傳　此武王教妹土之民也。嗣。續。純。大。肇。敏。服事也。言妹土民。當嗣續汝四肢之力。無有怠惰。大修農功。服勞田畝。奔走以事其父兄。或敏於貿易。牽車牛遠事賈。以孝養其父母。父母喜慶。然後可自洗腆致用酒。洗以致其潔。腆以致其厚也。薛氏曰。或大修農功。或遠服商賈。以養父母。父母慶則汝可以用酒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之命民以爲酒者。蓋使其奉祭祀而致其孝而已。今致用酒以養父母。是亦孝也。觀七月之詩。既言其終歲勤動而有于邦樂趾之勤。則爲壽。蓋古人所以敦厚風俗。而作其和順之心者。正在於此。則以是而飲酒。豈爲過哉。○呂氏祖謙曰。聖人之教。至於斷絕人情。則不行。所以閉其飲酒之門者多矣。故開其一而使之有節。但不可踰此節耳。○眞氏德秀曰。此土之民。父染沉酣之俗。繼自今。宜純用股肱之力。以從事於農商。以養其父母。兼農商言之。於理爲長。○胡

氏士行曰。開飲酒之門。不過三事。祭祀用酒。父母慶用酒。養老用酒。三者皆適情之中。有養性之術。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

集傳　此武王教妹土之臣也。伯。長也。曰君子者。賢之也。典。常也。羞。養也。言其大能養老也。惟君。未詳。丕惟曰者。大言也。介。助也。用。逸者。用以宴樂也。言爾能常常反觀內省。使念慮之發。營爲之際。悉稽乎中正之德。而無過不及之差。則德全於身。而可以交於神明矣。如是。則庶幾能進饋祀。爾亦可自副。朱氏養醇曰。享神爲正。而我後飲。是副之也。而用宴樂也。如此。則信爲王治事之臣。如此。亦惟天順元德。李氏杞曰。元德。即中德。而永不忘在王家矣。王氏充耘曰。永不忘在王家。所謂有成功。以紀於太常之類。案上文父母慶。則可飲酒。克羞耇。則可飲酒。本欲禁絕其飲。今乃反開其端者。不

禁之禁也。聖人之教不迫而民從者。此也。孝養羞耆饋祀。皆因其良心之發而利導之。人果能盡此三者。且爲成德之士矣。而何憂其湎酒也哉。

集說 蘇氏軾曰。酒。人情之所不能免。禁而絕之。雖聖人不能故戒其沉湎之禁。人蓋如此。○眞氏德秀曰。此乃武王誥教庶正庶伯之詞。欲其能長自觀省。每有動作。必稽乎中德。無過與不及也。中德。卽中道也。卽身而言。則曰中德。卽事而言。則曰中道。○陳氏櫟曰。德之一字。爲酒誥一篇之綱領。上文之德將無醉。下文之德若元德。實互相照應之經。德德顯德馨。與此之稽中是。下工夫處。念慮云爲。悉稽乎中正而無過不及。此非神之道。難於事人。故先推原其做不萌德性常用處。

本如此。○非以人臣之職。盡於羞耆饋祀二事。正以飲惟祀。飲惟羞耆。言其無事之臣。以職業不曠而言。非以酒爲王治言也。天亦順其元德。以身心不放而言也。謹酒而身心不放。志氣清明。德之所居。福之所向。故以元德贊之。以夫若許之。

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

集傳 徂。往也。輔佐文王往日之邦君御事小子也。言文王恣酒之教。其大如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乃總言不可不用文王愼酒之教。棐。輔也。徂。往也。以事已過。故言往日。御事。謂國君

之下衆臣也。不厚於酒。卽無彝酒也。○林氏之奇曰。先王之所以享天休命。爲社稷無疆之慶者。豈惟修之於身。動容周旋。莫不中禮。而無有沉湎淫佚之過哉。蓋其訓誥之所啓迪。教化之所漸被。若內若外。若小若大。無不翕然而從之。此治道之所以大成。而天命之所以永享也。○吳氏棫曰。凡稱我。皆武王自謂也。余謂三篇皆武王書。觀此一節。可以無疑矣。或者終謂周公代成王之言。何爲三篇無一言及武王。周公達孝。不應遽忘之若是也。若果周公之言。則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之下。但繼以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乃周公受之而武王不與也。無是理矣。○王氏充耘曰。沉湎者。固興邦之所由也喪亂之原。則不耽于酒者。

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

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

集傳 以商君臣之不暇逸者。告康叔也。殷先哲王。湯也。迪畏者。畏之而見於行也。畏天之明命。畏小民之難保。經其德而不變。所以處已也。秉其哲而不惑。所以用人也。湯之垂統如此。故自湯至于帝乙賢聖之君六七作。雖世代不同。而皆能成就君德敬畏輔相。故當時御事之臣。亦皆盡忠輔翼。而有責難之恭。自暇自逸。猶且不敢。況曰其敢尚飲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周受於殷。今又衛居殷地。故舉殷代以酒興亡得失而爲戒。○林氏之奇曰。君之畏相。不在於體貌。則臣之以恭而輔君。亦豈在於擎拳曲踧而後爲恭哉。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厥辈有恭。則知責難矣。惟御事之臣。思夫責難以致其恭。則將朝夕自飭。而不恤其私。而況於崇飲乎。御事。謂凡治事之臣。非指定其人而稱之也。○應氏鏞曰。古之王者。克自抑畏。固無俟乎勉強。然必擇其道隆德盛者。以爲輔相。而尊敬嚴憚之。所以維持其敬心而不懈也。○陳氏經曰。迪畏行其所畏也。上畏天道之顯明。下畏小民之難保。畏天畏民。無隱顯輕重之間。德者。得此理。經德常其德而不失也。哲者。明此理。秉哲持其明而不昏也。經德秉哲。乃畏天畏民之實。○眞氏德秀曰。此章乃一篇之根本。凡人敬則不縱欲。縱欲則不敬。商之君臣。既一於敬。舉天下之物欲。不足以動之。況荒敗於酒乎。此正天理人欲相爲消長之機。宜深味之。○陳氏櫟曰。言商先王之前後君臣內外。一皆以敬畏修德爲心。故不暇湎酒而興。欲康叔法其所以興也。○迪畏天民。則常若上帝之臨汝。常見小人之難保。敢縱酒乎。一縱酒。則天顯雖可畏。酣飲則不暇顧。小民雖可畏。酣飲則不暇恤矣。○王氏樵曰。成王畏相。則爲君者同一敬畏之心。君以論相爲職。相以正君爲職。求其正已。而非求其適已。取其可畏。而非取其可愛。則能畏相矣。正君者。以獻可替否爲事。而不以趨和承意爲能。以經世宰物爲心。而不以榮身固寵爲術。則厥辈有恭矣。

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祇辟。

集傳 自御事而下。在外服則有侯甸男衛諸侯與其長伯在內服則有百僚庶尹。林氏之奇曰。庶尹庶官之長。惟亞孔氏安國曰。亞。次大夫。○孔氏穎達曰。舉大夫尊者爲言。其實士亦爲亞次之官。惟服陳氏大猷曰。惟服奔走服事之人。下士府史之屬。宗工。林氏之奇曰。宗工尊官。國中百姓與夫里居者。孔氏安國曰。百官族姓。及卿大夫致仕里居者。亦皆不敢沉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不敢者。有所畏。不暇者。有所勉。惟欲上以助成君德。而使之昭著。下以助尹人祗辟。而使之益不怠耳。成王。顧上文成王而言。祗辟。顧上文有恭而言。呂氏曰。尹人者。百官諸侯之長也。指上文御事而言。

集說 陳氏經曰。商先哲王以迪畏爲心。已之所行。無非此畏。子孫之所遵。無非此畏。羣臣之所效法。無非此畏。前乎此。堯舜之兢業。此畏也。後乎此。文王之不侮鰥寡。武王之夙夜祗懼。此畏也。商先王恭行敬畏。不惟其子孫爲能然。王朝之御事皆然。不惟御事皆然。外服之諸侯內服之百官。里居之百姓亦然。以見君臣上下內外。無一不在敬畏中。豈惟不敢飲。亦且不暇飲。所以不暇者。果何事哉。上以助成君德之顯明。下以盡正人之道。而自敬其法而已矣。○陳氏大猷曰。朝廷君臣風化如此。宜乎內外皆不敢湎于酒。不敢畏而不敢縱耳。不暇。則有職者勤於職。無職者勤於德。自不暇飲也。○王氏樵曰。言當時內外之臣。同心以承君相之意。而欲成其美如此也。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胥。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讎。天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狠。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集傳】以商受荒腆于酒者告康叔也。後嗣王。受也。受沉酣其身。昏迷於政。命令不著於民。其所祇保者。惟在於作怨之事。不肯悛改。大惟縱淫泆于非彝。泰誓所謂奇技淫巧也。燕。安也。用安逸而喪其威儀。史記受爲酒池肉林。使男女裸而相逐。其威儀之喪如此。此民所以無不痛傷其心。悼國之將亡也。而受方且荒怠。益厚于酒。不思自息其逸。力行無度。其心疾狠。雖殺身而不畏也。辜在商邑。雖滅國而不憂也。弗事上帝。無馨香之德以格天。大惟民怨。惟羣酗腥穢之德以聞于上。故上天降

喪于殷。無有眷愛之意者。亦惟受縱逸故也。天豈虐殷。惟殷人酗酒。自速其辜爾。曰民者。猶曰先民君臣之通稱也。

集說　陳氏櫟曰。此章與前多相反相應。前曰祀茲酒。此曰弗惟德馨香祀。庶羣自酒。腥聞在上。設酒初意本以祭祀。今不以祭祀。而惟用於羣飲。無馨香之聞。而惟腥穢之聞。不亡何待。前曰天降喪。小大邦用喪。罔非酒惟辜。此曰天降喪于殷。惟民自速辜。前乃泛言其理。此專指殷亡之事以實其說也。○王氏樵曰。逸字有二。有安逸之逸。有縱逸之逸。此不自息者。乃縱欲之逸也。○王氏綱振曰。此節凡三言酒。先曰酣身。繼曰荒腆。末曰腥聞。有一節甚一節意。所以始于喪德。終于喪邦。而天之降威。卒不能逃也。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

集傳　我不惟如此多言。所以言湯言受如此其詳者。古人謂人無於水監。水能見人之妍醜而已。當於民監。則其得失可知。今殷民自速辜。既墜厥命矣。我其可不以殷民之失爲大監戒。以撫安斯時乎。

集說　林氏之奇曰。荀子曰。水靜則明燭鬚眉。則水可以監形也。形之妍醜監於水。固可以見之。至於政之

醅疵豈水之所能監哉必監於民而後見也以民爲監其有益於已者大矣○陳氏櫟曰此總結上文引殷先哲王後嗣王兩章而起下章欲康叔率羣臣以剛制酒之意。

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

【集傳】劼用力也汝當用力戒謹殷之賢臣與鄰國之侯甸男衛使之不湎于酒也毖殷獻臣侯甸男衛與文王

毖庶邦庶士同義殷之賢臣諸侯固欲知所謹矣況太史掌六典八法八則內史掌八柄之法。陳氏師凱曰六典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也八法官屬官職官聯官常官成官法官刑官計也八則祭祀法則廢置祿位賦貢禮俗刑賞田役也八柄曰爵曰祿曰予曰置曰生曰奪曰廢曰誅也。汝之所友者及其賢臣百僚大臣可不謹於酒乎太史內史獻臣百宗工固欲知所謹矣況爾之所事服休坐而論道之臣服采起而作事之臣可不謹於酒乎曰友曰事者國君有所友有所事也然盛德有不可及者故孟子曰古之人曰事之

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服休服采。固欲知所謹矣。況爾之疇匹而位三卿者。若圻父迫逐違命者乎。若農父之順保萬民者乎。若宏父之制其經界以定法者乎。皆不可不謹于酒也。圻父政官。司馬也。主封圻。農父教官。司徒也。主農。宏父事官。司空也。主廓地居民。謂之父者。尊之也。先言圻父者。制殷人湎酒。以政爲急也。圻父農父宏父固欲知所謹矣。況汝之身。所以爲一國之視傚者。可不謹於酒乎。故曰矧汝剛制于酒。剛制亦劼毖之意。剛果用力以制之也。此章自遠而近。自卑而尊。等而上之。則欲其自康叔之身始。以是爲治。孰能禦之。而況毖於酒德也哉

集說　王氏安石曰。殷獻臣。謂賢臣嘗仕商而今里居者。侯甸男衛。謂四方諸侯接於衛者。服休者。以德爲事。謂在位者也。服采者。以事爲事。謂在職者也。戒康叔劼毖於酒。先當劼毖所賓所友所事之人。亦畏相之類也。○林氏之奇曰。康叔爲諸侯之長。故其所劼毖者。及於侯甸男衛也。獻臣百宗工。謂賢臣之爲百宗工者。上既言殷獻臣。則此獻臣。其未嘗仕於商者。乃周臣也。先儒曰。圻父司馬。農父司徒。宏父司空。此三者。雖無所經見。然惟圻父見於詩。其詩曰圻父予王之爪牙。圻父帥爪牙之士。則其爲司馬可知也。圻父司馬。則農父之爲

司徒宏父之爲司空亦可以意見之蓋古者天子六卿諸侯三卿武王牧野之戰其誓者司徒司馬司空而已梓材之篇亦舉此三卿惟康叔之有三卿故雖無所經見當從先儒之說○朱子曰矧惟若疇至定辟古注從父字絕句荆公從違保辟絕句復出諸儒之表○陳氏傅良曰諸侯有太史無內史內史惟天子有之內史是商故臣康叔所當親之爲友者也○陳氏櫟曰剛制固劼毖之意而用力加重焉此章有四矧字一節重於一節所戒愈嚴劼毖以上所戒勅言剛制以已所撿制言在羣臣則當謹上之戒在康叔則當防已之欲嚴於身以率其下也○王氏樵曰劼毖者力戒謹之使不湎于酒也殷獻臣殷之故家遺族人望所在故以是爲始也此文在侯甸男衛之上則凡殷之賢臣居於殷墟者皆是侯甸男衛則康叔所統之諸侯也得劼毖之與文王誥庶邦同義既曰獻臣何待于劼毖蓋殷俗染溺已深恐賢者亦有所未免故教衆人自賢者始自太史友以下則皆衛臣也教衛臣則自貴者始太史內史皆曰友者太史內史之官君之所賓友也再舉獻臣則賢臣之在衛國者百僚大臣泛言之至于特舉其官則以其尤重耳下文有事有疇則宗工中之尤重者也爾事蓋即後世所謂賓師三卿則居位執政者也侯甸之三卿名位通於天子列於六職故謂之若疇非謂國之三卿之禮秩與康叔等也

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

集傳　羣飲者商民羣聚而飲爲姦惡者也佚失也其者未定辭也蘇氏曰予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當斬

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羣飲蓋亦當時之法。有羣聚飲酒謀爲大姦者。其詳不可得而聞矣。如今之法。有曰夜聚曉散者。皆死罪。蓋聚而爲妖逆者也。使後世不知其詳。而徒聞其名。凡民夜相過者。輒殺之可乎。

集說 薛氏肇明曰。衞承紂之舊俗。其民沉酗於酒。武王既封康叔。故陳飲酒之戒爲法。以告衞邦。刑以重刑。亦隨時之義也。○金氏履祥曰。此防殷民之亂也。古者羣飲射。則聚衆而飲。皆有司治之。無故而忽羣飲。非姦宄。卽叛亂可知。○方氏孝孺曰。聖人之治天下。立法也嚴。而行法也恕。嚴者所以使民知法之可畏而不犯。恕者所以使民知刑罰行於不得已而不怨。斯二者。其爲事不同。其至仁之心一也。吾讀酒誥之書。疑武王欲殺羣飲爲過。旣而思之。武王豈好殺之主哉。其爲是言也。蓋愛其民之深而人不知也。示之以姑息。陷民于死地而後刑之。孰若先之以不可犯之禁。使民不陷於罪之爲美乎。武王以爲使殷民酗酒而至於爲亂。不誅之。則害仁。不若威之以至嚴。使聞吾言者。疑吾過察。吾意者感吾仁。聖人之用心不苟以悅民而民陰受其惠。此仁之至也。○王氏肯堂曰。子之義曰歸周。曰其見議獄之仁。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

集傳　殷受導迪爲惡之諸臣百工。雖湎于酒。未能遽革。而非羣聚爲姦惡者。無庸殺之。且惟教之。

集說　董氏鼎曰。殷諸臣湎酒者。勿殺而姑教之。以其染惡深而被化淺也。○王氏樵曰。湎酒而不曰羣飲。此其罪之所以殊耳。如時說。則同一飲酒。而臣民異法。亦有難通者。○申氏時行曰。教之者。即羞耆羞饋祀之言也。

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繩乃事。時同于殺。

集傳　有者。不忘之也。斯。此也。指教辭而言。享。上享下之享。言殷諸臣百工。不忘教辭。不湎于酒。我則明享之。其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不恤於汝。弗潔汝事。時則同汝于羣飲誅殺之罪矣。

集說　劉氏應秋曰。此承上姑惟殺之而示以賞罰之典也。

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

集傳　辯。治也。乃司。有司也。即上文諸臣百工之類。言康叔不治其諸臣百工之湎酒。則民之湎酒者。不可禁矣。

集說　胡氏士行曰。此正身正官以清不飲之原也。故以終篇。○陳氏櫟曰。酒誥一篇。始終以毖慎言。篇終

又提其要。以致諄切之訓云。案勿辯乃司民湎于酒。說者不同。句讀亦異。孔氏作一句讀曰辯使也。勿使汝所司之民沉湎于酒。唐孔氏謂勿使汝所司民之吏沉湎于酒。吏當正身以率民也。王氏曰。汝司民有湎于酒。則以正治之。勿爲無罪。蘇氏曰。當專一司以察沉湎。若以泛責羣吏。而不辯其司。禁必不行矣。呂氏讀勿辯爲句。謂復有循舊習者。汝不可辯說。諉之舊習。實乃所司牧之民湎于酒。是誰之過歟。蔡氏讀勿辯乃司爲句。其說最優於諸家。○焦氏竑曰。上言臣之惡輕于民。故待臣必寬于民。此言民之治由于臣。故教臣當先于民。

總論 董氏鼎曰。古之爲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神。取其馨香下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以其能養陽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老。又以其能合歡也。故用之冠婚賓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又曰。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未嘗過也。自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惟當明於妹邦也。○王氏樵曰。武王作誥。最初禁酒。恐民喪德敗性。慮至遠。教至周也。後若漢文帝戒爲酒醪以糜穀。景帝以歲旱禁酤。猶有古遺意。然所謂不惟不敢亦不暇者。已不復及矣。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三